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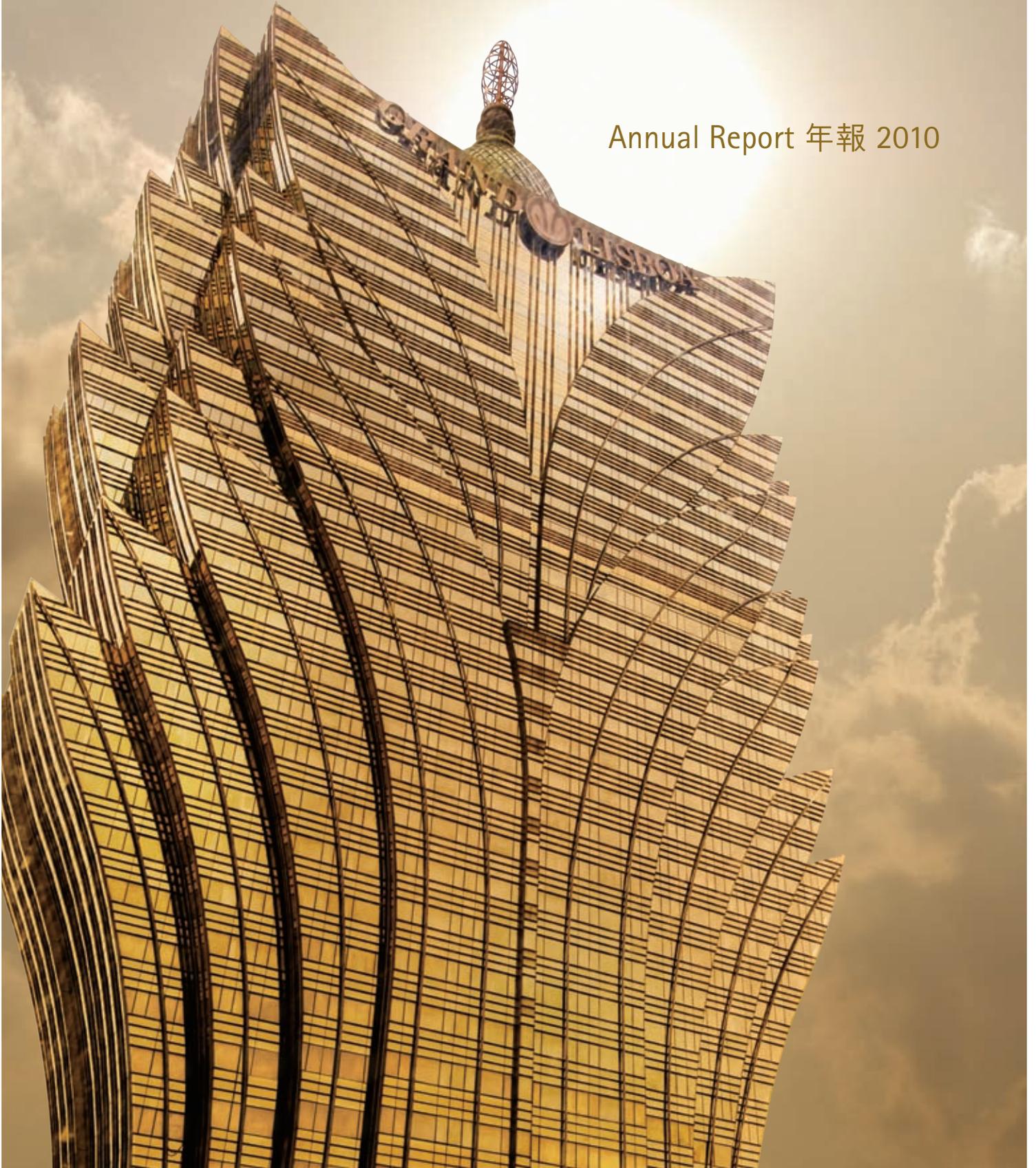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80

Annual Report 年報 2010





關於我們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澳博控股」）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的控股公司，澳博根據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政府於2002年3月簽訂的批給合同，成為六家被授權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方式博彩業務的公司之一。澳博是唯一植根於澳門的娛樂場博彩承批公司，就博彩收入及娛樂場數目而言，澳博為澳門之最。

澳博旗下的娛樂場位處於澳門半島及氹仔的重要據點，鄰近主要的出入境口岸，經營貴賓廳、中場賭枱及角子機的博彩業務。

於2010年12月31日，澳博經營17間娛樂場及4間角子機中心，提供約1,700張賭枱及逾4,100部角子機。

MACAU 澳門



澳門 -
我們的家!

MACAU 澳門



目錄

- 8 大事回顧
- 10 財務摘要及股息派發時間表
- 11 概覽
- 12 業務回顧
- 20 企業社會責任
- 22 前景與近期發展
- 24 財務回顧
-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1 董事報告書
- 52 企業管治報告
- 65 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 66 綜合全面收益表
-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9 財務狀況表
-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1 財務概要
- 132 公司資料





歡聚於澳門—
我們的家！





我們的旗艦新葡京酒店娛樂場以其獨有的金蓮花外型，閃亮天際。正如蓮花象徵澳門，葡京品牌代表真正的澳門，吸引來自四方八面的客人。





我們的餐廳、酒店及娛樂設施每年接待上千萬名客人，提供豪華瑰麗、舒適怡人的服務。





感受澳門，
感覺在家！





由早到晚，澳博為您在澳門準備了最好的體驗，
讓您有賓至如歸的感覺。





相約於澳門—
我們的家!



大事回顧

2010年1月

澳門特區政府授予
蘇樹輝博士文化功績
勳章



澳門特區政府授予
梁安琪女士工商功績
勳章



2010年2月

十六浦米高積遜珍品廊
隆重開幕



澳博舉行傳統農曆除夕
晚宴



2010年5月

於四川捐資興建的「澳博
員工小學」賀落成啟用



澳博控股召開股東
週年大會



大事回顧

2010年8月

2010-2011學年澳博
獎學金頒獎禮



海立方娛樂場選出
「微笑大使」



2010年11月

何鴻燊博士榮獲香港特區
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



澳博連續第九年冠名
贊助「澳門格蘭披治
大賽車 - FIA世界房車
錦標賽 - 澳門東望洋
大賽」



2010年12月

澳博組織龐大員工隊伍
參與「2010澳門公益金
百萬行」



新葡京除夕倒數晚會



財務摘要及股息派發時間表

財務摘要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每股金額除外)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每股金額除外)
博彩收益	57,195	34,066
其他收入	606	410
經調整EBITDA*	4,838	2,2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559	907
每股盈利 — 基本	69.2 港仙	18.1 港仙
— 攤薄	66.2 港仙	18.1 港仙
擬派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	30 港仙	9 港仙

* 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及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前盈利

股息派發時間表

事項	期間/日期/時間
宣佈擬派之末期股息	2011年3月16日(星期三)
除息日	2011年4月21日(星期四)
遞交過戶文件予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合乎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截止時間	2011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至 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預期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日期 (如於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

概覽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過去一年，澳博的博彩業務包括貴賓博彩及中場博彩業務均錄得強勁的增長。受惠於澳門旅客人次創新高及旅客消費增加，澳博的博彩收益於年度增加了 67.9%，加上本公司致力提高經營效益，令經調整EBITDA（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及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前盈利）增加了 113.2%，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亦增加了 292.4%。

澳博的博彩收益持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超過 99%。面對澳門娛樂場博彩收益於年度創下 1,830 億元的新紀錄，較上年度增加 57.8%，澳博的博彩收益增幅仍然超過整體市場的增幅，令澳博的市場佔有率由 29.4% 增至 31.3%，繼續於澳門六家競爭公司中獨佔鰲頭。

澳博的博彩收益及經調整EBITDA連續第八個季度錄得增長，使本集團的業務於年度穩步上揚。2010年第四季度未經審核的業績顯示，澳博的博彩收益較上季度增加 19.3%，高於澳門整體市場同期的 16.3% 增幅。

本集團亦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截至年底，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增加至 153 億元。

我們的旗艦新葡京娛樂場於 2010 年表現持續強勁，年內為經調整EBITDA貢獻 25.57 億元。新葡京娛樂場每張中場賭枱每日的淨贏額增加 23.5%，每張貴賓賭枱的淨贏額增加 7.8%，每部角子機的淨贏額則增加 12.2%。位於新葡京 38 樓及 39 樓的貴賓廳已於 2010 年 9 月開幕，另為中場高端客戶而設的「盛世蓮花」高額投注區已於 2011 年 2 月開幕。

有關未來於澳門路氹區的發展計劃，本公司正與澳門政府就我們申請的一幅毗鄰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佔地 73,856 平方米的土地進行磋商。

本集團專注於娛樂場營運，不斷致力提升和促進現有貴賓博彩及中場博彩的營運效率，在保持財政狀況穩健的同時，亦積極尋求發展機會以促進業務持續增長。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 30 港仙，惟須待於 2011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加上先前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 5 港仙，本年度的股息總額將達每股普通股股份 35 港仙。

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員工過去一年對本公司作出的積極貢獻，以及各位股東和業務夥伴對我們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11 年 3 月 16 日

業務回顧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增幅
總收益	57,653	34,353	67.8%
博彩收益	57,195	34,066	6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559	907	292.4%
經調整EBITDA ¹	4,838	2,269	113.2%
經調整EBITDA率	8.5%	6.7%	-

¹ 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及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前盈利

2010年博彩收益錄得之增長分別來自貴賓博彩收益增加94.1%、中場賭枱博彩收益增加31.6%，以及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收益增加16.7%，由此可反映出中國及亞洲地區整體經濟復甦，特別是在2010年的下半年度。2010年，澳門娛樂場博彩收益創下1,828.57億元的新紀錄，本集團佔其中31.3%，在六家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公司中佔最大的市場份額，較2009年全年的29.4%市佔率有所增加。

除博彩收益增加外，導致年度經調整EBITDA增加之其他因素包括十六浦及新葡京酒店的經營業績上升。本集團的年度經調整EBITDA率為8.5%，較2009年之6.7%有所增加。倘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本集團於2010年的經調整EBITDA率將為14.8%，而2009年則為10.8%（見下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賬目對比」）。

2010年度純利受11.70億元的折舊費用影響，折舊費用較上年度的11.09億元增加6,100萬元，乃由於2009年12月開幕之回力海立方娛樂場之折舊費用，以及扣除以股份支付的開支4,800萬元（較上年度的1.74億元減少1.26億元）所致。2010年的利息支出為2.15億元，而2009年為1.98億元。



業務回顧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增幅
	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總收益	16,842	14,095	19.5%
博彩收益	16,689	13,987	1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25	867	29.8%
經調整EBITDA	1,428	1,178	21.2%
經調整EBITDA率	8.5%	8.4%	-

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之資料，於2010年第四季度，澳博之博彩收益增加19.3%，超過同期澳門總博彩收益之16.3%增幅。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澳博之博彩收益及經調整EBITDA連續第八個季度錄得增長。

經營業績 — 貴賓博彩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2010年	2009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38,862	20,017	94.1%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229,958	229,536	0.2%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1,334,035	718,849	85.6%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463	239	93.7%



貴賓博彩業務佔本集團2010年度博彩總收益之67.9%，而去年則佔58.8%。於2010年12月31日，澳博擁有507張營運中的貴賓賭枱及33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而於2009年12月31日則為320張貴賓賭枱及30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於2010年12月31日，澳博於其14間娛樂場經營貴賓博彩業務。

貴賓博彩收益增加94.1%，是由於博彩中介人購買之籌碼數目上升，反映中國內地及亞洲地區的經濟表現活躍，以及有更多流動性資金可供博彩中介人運用。澳博旗下貴賓博彩業務之贏率亦由2009年的2.78%升至2010年的2.91%。

業務回顧

經營業績 —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增幅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7,154	13,039	31.6%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36,460	29,978	21.6%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289	1,192	8.1%

中場賭枱博彩收益於2010年佔本集團博彩總收益之30.0%，而2009年則為38.3%。於2010年12月31日，澳博旗下娛樂場共經營1,183張中場賭枱，而於2009年12月31日則為1,404張中場賭枱。

中場賭枱的博彩收益上升31.6%，是由於來自中國內地及亞洲其他地區的旅客人次增加，以及每名旅客的消費上升所致。

經營業績 — 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增幅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179	1,010	16.7%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732	698	4.9%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4,407	3,955	11.4%



2010年來自角子機業務及其他博彩業務(泵波拿)之博彩收益佔本集團博彩總收益之2.1%，2009年則佔3.0%。於2010年12月31日，澳博共提供4,147部角子機，而於2009年12月31日則為4,567部。

於2010年12月31日，澳博在其15間娛樂場及4間角子機中心經營角子機。於2011年1月，澳博停止營運其唯一由第三者推廣之角子機中心。

業務回顧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 — 新葡京娛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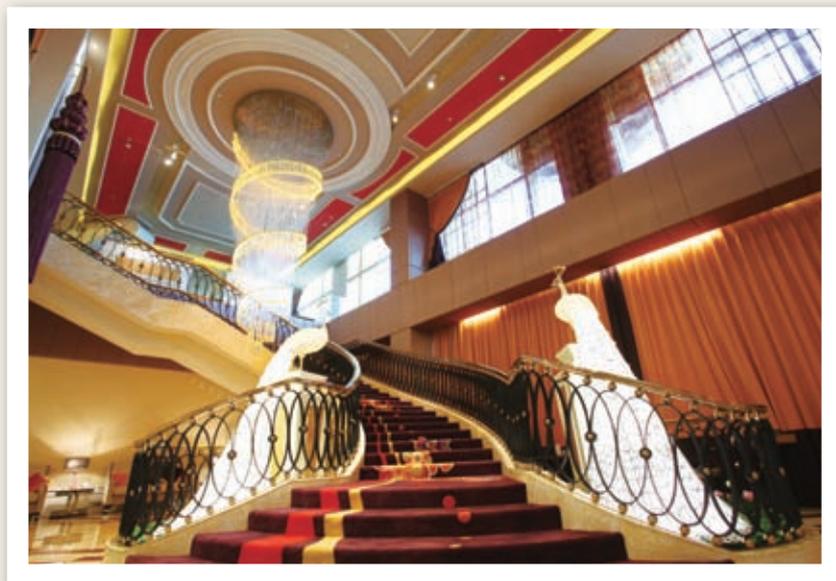
澳博的旗艦新葡京娛樂場2010年度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均有可觀的增長。經調整EBITDA率變動反映新葡京娛樂場年度之貴賓博彩業務比重上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2010年	2009年	
收益(百萬港元)	15,579	9,436	65.1%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2,293	1,352	69.6%
經調整EBITDA(百萬港元)	2,557	1,654	54.6%
經調整EBITDA率	16.4%	17.5%	-

新葡京娛樂場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0年	2009年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1,295	5,900	91.4%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355,691	329,905	7.8%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414,316	190,167	117.9%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87	49	77.6%
中場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3,917	3,207	22.1%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44,348	35,908	23.5%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242	245	(1.2)%
角子機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367	329	11.6%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393	1,241	12.2%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721	726	(0.7)%

業務回顧



如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新葡京娛樂場之經調整EBITDA率於2010年約為26.4%，較2009年之25.8%有所增加（見下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對比」）。

於2010年9月，位於新葡京38樓及39樓之新貴賓廳開幕，提供29張百家樂貴賓賭枱。於2011年2月，新葡京在娛樂場主廳之夾層開闢新的博彩區，以中場高端客戶為目標，初步設置17張賭枱。

2010年，新葡京娛樂場平均每日接待29,373名客人，年內接待總人次超過1,000萬。為不斷吸引博

彩客人，新葡京娛樂場經常推出特別優惠活動，例如「開運轉又轉」、「至尊皇上皇」、「打開幸運來」及「點點幸運星」等，並定期派發巨額累積獎金。2010年，角子機所派發之獎金總額超過1.44億元，而賭枱博彩（加勒比聯獎撲克）之獎金總額則超過7,600萬元。年內新葡京娛樂場會員卡計劃下的會員人數增加逾58,000名至304,277名。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 —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包括葡京娛樂場、海立方娛樂場及回力娛樂場，以及三個自行推廣之角子機中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增幅
收益(百萬港元)	11,434	10,101	13.2%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643	141	356.0%
經調整EBITDA(百萬港元)	891	261	241.4%
經調整EBITDA率	7.8%	2.6%	—

* 2009年之數字不包括三個自行推廣角子機中心之業績（佔2009年度收益之2.62億元），該三個角子機中心之業績年前列入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之分部內。

業務回顧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0 年	2009 年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7,660	7,781	(1.6)%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355,686	333,054	6.8%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265,039	290,649	(8.8)%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59	64	(7.8)%
中場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3,409	2,257	51.0%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25,941	26,204	(1.0)%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360	236	52.5%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葡京娛樂場合共營運 54 張貴賓賭枱、129 張中場賭枱及 72 部角子機。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回力海立方娛樂場及回力娛樂場合共營運 198 張中場賭枱、2 張貴賓賭枱及 653 部角子機，其中 173 張賭枱及 569 部角子機位於新開的回力海立方娛樂場。回力海立方娛樂場於首個全年營運之年度錄得超過 400 萬訪客人次，而自 2009 年 12 月開業以來，海立方會籍計劃共吸納了 80,027 名會員。

業務回顧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 —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於2010年12月31日，澳博經營14間衛星娛樂場（由第三者推廣之娛樂場），其中12間位於澳門半島、兩間位於氹仔島，合共提供613張中場賭枱、353張貴賓賭枱及1,994部角子機。位於澳門旅遊塔之第三者推廣角子機中心 — 皇虎角子機娛樂場於2010年為澳博提供151部角子機。於2010年12月31日後，澳博終止皇虎角子機娛樂場之營運。

衛星娛樂場乃根據澳博與第三方推廣者訂立之服務協議營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增幅
收益(百萬港元)	30,182	14,529	107.7%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1,087	56	1,841.1%
經調整EBITDA(百萬港元)	1,164	246	373.2%
經調整EBITDA率	3.9%	1.7%	—

2009年之數字包括三個自行推廣角子機中心之業績（佔2009年度收益之2.62億元），該三個角子機中心之業績於2010年列入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分部內。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0年	2009年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9,907	6,336	214.2%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72,051	137,590	25.0%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654,681	238,032	175.0%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317	126	151.6%
中場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9,828	7,575	29.7%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39,194	29,180	34.3%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687	711	(3.4)%



非博彩業務

自2008年12月隆重開幕以來，新葡京酒店的入住率及收益均錄得穩步增長，並被譽為擁有澳門頂級餐廳及區內最豐富名釀收藏的酒店。酒店之「8餐廳」榮登《米芝蓮指南 — 香港澳門2010》之二星級餐廳（去年為一星級），而「粥麵莊」亦獲米芝蓮飲食指南推介的BIB獎項。此外，酒店的「當奧豐素1890」餐廳獲Wine Spectator授予「榮譽大獎」(Grand Award)。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葡京酒店收益佔本集團收益4.30億元，經調整EBITDA為1.31億元，而於上年度收益為3.28億元，經調整EBITDA為7,100萬元。根據409間客房數目計算，酒店2010年全年之平均客房入住率為77.9%，上年度則為57.2%，於2010年12月更增加至94.2%。2010年全年平均房租約為1,951元，2009年則為1,990元。

澳博持有51%權益的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其經營業績於2010年有所增長，為本集團收益進賬1.36億元，2009年之收益貢獻則為9,430萬元。酒店提供408間客房，2010年全年平均入住率為71.3%，而2009年則為47.5%，於2010年12月更增至81.9%。

於2010年，來自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之收入（扣除公司間收入）合共為4.58億元，較2009年之2.87億元增加59.6%，主要是由於酒店的入住率上升所致。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利息、已收融資租賃利息及攤銷財務擔保責任之收入）於年內由1.23億元增至1.48億元。

企業社會責任

一直以來，澳博集團本著「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的態度，致力回饋社會。2010年，我們繼續支持教育、文化藝術、體育，以及其他慈善活動，惠澤澳門居民，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區事務，服務社羣。

教育

澳博為澳門大學設立「澳博獎學金」，每年共有十名學生受惠。

澳博亦為員工子弟發放「澳博獎學金」，每年共有十名學生受惠，每人每年獲授20,000澳門元直至完成課程為止（以五年課程為上限）。自2005年設立以來，「澳博獎學金」計劃已向59名員工子弟授出獎學金，其中17名學生已畢業。

澳博全費資助員工於中西創新學院進修，並支持創新中學的教學活動經費。



文化藝術

澳博不時贊助澳門的文化活動如藝術展覽等，並贊助文化藝術團體往返港澳的船票。此外，澳博亦支持多個於澳門內港金碧文娛中心舉行的文化活動。

2010年11月，澳博贊助第十屆澳門美食節。

體育

11月，澳博連續第九年冠名贊助「2010年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FIA世界房車錦標賽—澳門東望洋大賽」。

澳博亦為中國澳門游泳總會、澳門特殊奧運會及澳門體育舞蹈總會等體育團體提供往返港澳船票的贊助，以促進港澳地區之交流。澳博亦於2010年10月贊助澳門賽馬會的慈善賽馬日活動。



負責任博彩

澳博參與由澳門大學、博彩監察協調局及社會工作局聯合舉辦的「2010年負責任博彩推廣周」。此外，澳博委派了26名員工報讀相關的導師培訓課程，以及10名員工參與了「負責任博彩推廣大使」計劃，兩者均由澳門大學舉辦。此外，澳博在旗下的娛樂場內派發宣傳卡和單張，並張貼宣傳海報。年內，澳博與逸安病態賭徒輔導中心合作，為325名員工舉辦有關負責任博彩的資訊簡佈會。

企業社會責任

2010 年的其他活動

澳博捐助中國甘肅省舟曲縣泥石流的災民，公司除捐出 180 萬澳門元外，亦通過澳博員工福利諮詢委員會發起員工募捐活動，籌集員工捐款 20 萬澳門元，合計 200 萬澳門元賑災。善款交接儀式於 2010 年 9 月 13 日在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舉行。

澳博捐款 100 萬澳門元支持澳門於 2010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5 日舉辦「澳門 2010 土生葡人社群聚會」。

澳博捐款 55 萬澳門元支持一年一度於 12 月舉行的「澳門公益金百萬行」，澳博的員工與董事上下一心參與百萬行慈善活動。

澳博於 2010 年 12 月主辦「意大利白松露菌國際慈善拍賣晚宴」，並成功投得活動中最大的一組白松露菌；當晚共籌得善款逾 290 萬港元，全數撥捐澳門當地的慈善機構，包括澳門明愛、同善堂、鏡湖醫院慈善會、母親會、澳門特殊奧運會、逸安病態賭徒輔導中心、澳門社會服務中心及何鴻燊博士醫療拓展基金會。

澳博於年內支持的社區服務團體及活動還包括澳門教區主教公署、澳門媽閣水陸演戲會、鏡湖醫院慈善會、澳門婦女聯合總會、澳門童軍總會、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以及澳門退休、退役及領取撫恤金人士協會。

澳博員工於 2010 年積極參與義工活動，例如由澳門社會服務中心、澳門特殊奧運會、奧比斯及澳門義務青年會等舉辦的活動，以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12 月，澳博十名參與義工活動的員工獲澳門義務青年會選為「最佳義工」，以表揚他們對社會的貢獻。



前景與近期發展



市場環境

澳門博彩業於2010年錄得強勁增長，反映區內經濟蓬勃發展、流動資金充裕，以及澳門作為一個度假目的地越來越受旅客歡迎，特別是來自中國內地之旅客。

澳門之旅客人次扭轉上年度下跌的局面，創下24,965,411人次之新紀錄，而2009年則為21,752,751人次，升幅為14.8%。此外，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之資料，中國內地到訪澳門之旅客人次於2010年增加20.4%至13,229,058人次，而2009年則為10,989,533人次。

於2010年3月，澳門政府公佈澳門未來三年的賭枱總數上限為5,500張。本公司預期此政策於該期間不會對其博彩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預期，鑒於澳門之旅客人次及消費能力增長強勁、亞洲地區經濟普遍欣欣向榮，加上集團本身之策略性娛樂場網絡及穩健之財政狀況，集團未來之前景將十分亮麗。雖然競爭對手將於2011年和2012年於路氹區增添新的博彩設施，但預期這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構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於澳門半島。

目前及近期計劃

為擴展集團於澳門的娛樂場營運並提升旗下娛樂場的營運效率，以促進業務發展，本集團於2010年及2011年籌劃發展一系列的項目，載列如下。

• 新葡京娛樂場

於2010年9月，澳博於新葡京新設兩個天際貴賓廳，額外提供30張貴賓賭枱。

於2011年2月，澳博於新葡京娛樂場一樓上層開闢一個中場高額投注區，設有17張高額投注賭枱。

前景與近期發展

• 葡京娛樂場

於2010年，澳博完成於葡京娛樂場安裝新的信息技術及跟蹤系統，以提升賭枱之管理效率，並透過加強葡京卡會員計劃之功能增加客人之忠誠度。

• 回力海立方娛樂場

於2010年8月，回力海立方娛樂場加建了一組新的扶手電梯，接連直達回力海立方娛樂場之行人天橋，以方便經澳門外港客運碼頭抵澳的顧客。該新連接之行人天橋即時令回力海立方娛樂場每日之訪客人次有所上升。待相關批准後，澳博計劃為該連接回力海立方娛樂場與澳門外港客運碼頭之行人天橋加裝幕牆及空調，以及加建醒目的招牌。



• 衛星娛樂場

澳博於2010年開始體驗旗下衛星娛樂場在新的服務協議下所帶來之正面影響。自2010年中，旗下14間衛星娛樂場全部根據收益攤分制度的服務協議營運，據此，澳博佔其全部博彩收益，並在剔除一切營運費用後，向服務提供者支付若干佣金。新的服務協議取代了以前由澳博承擔娛樂場營運費用之協議。



• 十六浦渡假村

於2010年初，由於十六浦娛樂場之博彩推廣收入增加及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之入住率上升，導致該度假村之經調整EBITDA由2009年6,850萬港元增加至2.07億港元。2010年2月，十六浦米高積遜珍品廊正式開幕，同年10月成功舉行米高積遜及其他名人的珍品拍賣會。

於2011年年初，由澳博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與餘下佔用十六浦發展項目建築地盤者簽訂和解協議，以終止其於2005年提出的法律訴訟且收回對整個建築地盤之擁有權。公司計劃發展該部分之建築地盤，藉以提升十六浦未來的EBITDA貢獻。

• 新葡京酒店

新葡京酒店之經調整EBITDA貢獻亦有所增加，接近2010年底期間，酒店客房之入住率幾近爆滿。本公司預計其獲獎之法國餐廳Robuchon a Galera將於2011年較後時間由葡京酒店遷往新葡京酒店之頂層營業。

未來娛樂場項目

澳博向澳門政府申請發展路氹區一幅毗鄰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佔地約73,856平方米的土地，現正等待有關批覆結果。

財務回顧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2010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51.75億元(不包括1.72億元已抵押銀行存款)，較2009年12月31日之93.37億元增加62.5%，主要是由於年內EBITDA及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於2009年10月，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初步本金額為20億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絕大部分已於2010年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於2010年12月31日，本金額2.59億元可換股債券仍未獲兌換，可按5.24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提取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結餘總額為41.12億元(不包括可換股債券發行)。本集團之借貸於2010年12月31日之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到期情況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25.3%	74.7%	0.0%	0.0%	100.0%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資產總值(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比例)於2010年底為零(於2009年12月31日：零)。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於2010年12月31日為2.89億元(於2009年12月31日：6.63億元)，主要用作新葡京及海立方的裝備及裝置，以及購買角子機。未來其他工程將由內部資源與外部融資的組合提供資金。本集團該等項目之確實投資計劃可能隨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項目的進度、市況及管理層對日後業務狀況的看法而改變。

資產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58.32億元及7.58億元(於2009年12月31日分別為：61.27億元及7.97億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貸款融資。此外，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1.72億元，而於2009年12月31日為4.11億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給予銀行之擔保總額為9,300萬元(於2009年12月31日：2.44億元)，此乃向一間聯營公司及參股公司提供信貸融資額度而作出之擔保。本公司同意就於2009年10月由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應付款項提供擔保。於2010年12月31日，本金額2.59億元可換股債券仍未獲兌換。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回顧

財務風險

本集團沿用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將貨幣及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按浮動利率基準借入資金。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於日後可能考慮此做法。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以外幣計值之未償還借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基本上以港元進行及列賬，因而承受最低的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美元及澳門元計算。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參與投機性的買賣活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作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

人力資源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9,585名全職僱員，較2009年12月31日有19,936名全職僱員，減少了351名僱員。本集團於2010年之僱員流失率低。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經參考個人工作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評估員工表現。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培訓課程。本集團通過內部課程及工作坊之形式向員工提供職業提升培訓，此外，亦資助員工於中西創新學院繼續進修，並向僱員子女提供獎學金，以資助在其選擇的學院升學。

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賬目對比

本集團業績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在與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業績之公司對比本集團業績時，須注意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博彩毛收益為已扣除應付顧客之佣金及折扣之博彩淨收益。經調整EBITDA率按扣除後之博彩淨收益計算，故遠遠高於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經調整EBITDA率。倘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本集團期內經調整EBITDA率將為約14.8%，而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經調整EBITDA率則為8.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何鴻樂博士，89歲，於200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何博士自2009年起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彼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董事，並曾由2001年至2010年擔任澳博行政總裁。何博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何博士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創辦人，自1962年起擔任總經理。彼為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諮詢委員會聯席主席及澳門賽馬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何博士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行政主席，並為 Euronext 里斯本上市公司 Estoril Sol, SGPS, S.A. 的董事會主席。過去三年，何博士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匯盈控股有限公司主席，至2008年4月29日止。

何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

何博士自1984年起擔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長。彼為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永遠榮譽主席，以及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在澳門，何博士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成員、澳門大學議庭成員、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創立人及信託委員會主席，以及澳門娛樂場博彩業承批公司商會會長。何博士曾擔任澳門特區籌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澳門特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彼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

何博士分別於2010年及2003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大紫荊勳章及金紫荊星章，並於2007年及2001年獲澳門特區政府頒發大蓮花榮譽勳章及金蓮花榮譽勳章。國際方面，何博士獲全球多個政府頒發勳章，包括葡萄牙殷皇子大十字勳章、英國官佐勳章（O.B.E.）、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章、西班牙銀十字勳章、日本勳三等瑞寶章、比利時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勳章等。

何博士獲澳門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頒授榮譽博士學位。

何博士亦為香港演藝學院榮譽院士、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榮譽顧問，以及英國皇家舞蹈學院院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樹輝博士，59歲，於200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負責執行本公司的策略及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蘇博士自2009年起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之首任主席，並自2008年起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自2002年起擔任澳博董事及澳博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擔任本公司多間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澳門振華海灣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聯營公司)及創豐置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的董事。蘇博士於1976年加入澳娛，擁有逾30年的娛樂場業務經驗。彼為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新工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禹銘投資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彼為Euronext 里斯本上市公司Estoril Sol, SGPS, S.A.董事，並是MACAUPORT – Sociedade de Administração de Portos, S.A. 董事會主席。蘇博士由1991年至2009年期間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蘇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委員、北京市政協港澳台僑委員會顧問、葡萄牙共和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名譽領事，以及澳門特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成員及澳門特區政府文化諮詢委員會成員。蘇博士為澳門陸軍俱樂部主席、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董事局成員，以及第八屆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全國委員會委員。彼於1973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授理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獲IMC/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

蘇博士於2009年獲澳門特區政府頒授文化功績勳章，並於2005年獲香港大學授予名譽大學院士銜。

吳志誠先生，59歲，於200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任本公司營運總裁及執行董事。吳先生自2009年起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彼自2002年起擔任澳博董事兼營運總裁。彼負責監督澳博營運。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及創豐置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的董事。

吳先生於1978年加入澳娛，擁有逾30年的娛樂場業務經驗。吳先生自1999年至2002年擔任澳娛的娛樂場管理及營運副總經理。吳先生為上海市政協委員會委員及澳門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學士學位及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官樂怡大律師，69歲，於200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官樂怡大律師自2001年起擔任澳博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官樂怡大律師為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股東大會主席。彼自2003年起擔任澳博的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澳博的公司秘書及法律事務。

官樂怡大律師自1981年起為澳門執業律師，並為澳門律師公會創會會員。官樂怡大律師為公正律師事務所(其總部位於澳門，並在葡萄牙里斯本設有海外辦事處)的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1965年至1981年，官樂怡大律師在葡萄牙及多個前葡萄牙殖民地擔任檢察院檢察官、總檢察長及高等法院法官。官樂怡大律師於1964年畢業於葡萄牙里斯本大學。

梁安琪女士，49歲，自2007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女士自2009年起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自2008年起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自2007年起為澳博董事及自2010年12月起為澳博的常務董事。梁女士並擔任澳博員工福利諮詢委員會主席。彼自2005年起為澳娛董事。

梁女士一直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積極參與公眾及社區服務。彼為江西省政協委員會委員、珠海市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彼分別於2005年及2009年當選為澳門特區第三屆及第四屆立法會議員。梁女士為澳門博彩業管理暨中介人總會會長，並自2005年起擔任保良局總理。彼於2009年獲澳門特區政府頒授工商功績勳章。

岑康權先生，56歲，自2007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分別自2009年及2008年起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岑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間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2007年為澳博董事及自1998年起為海島旅遊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岑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信德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岑先生持有美國伊利諾大學Urbana-Champaign學士學位及美國加州伯克萊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霍震霆先生，現年65歲，於2010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立法會議員，代表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之功能界別、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委員、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東亞區)副會長及香港足球總會會長。霍先生現為太平紳士。彼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接受教育。

霍先生分別於2004年及1999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85歲，於200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2001年起擔任澳博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拿督鄭博士的業務範圍廣泛多樣，涵蓋珠寶首飾、房地產、基建、酒店以至物流業。拿督鄭博士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主席、萬邦投資有限公司主席、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上述全部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以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主席。

拿督鄭博士獲法國政府頒發 *Commandeu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勳銜及法國騎士級榮譽勳章。他於2008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68歲，自2008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自2010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彼自2009年9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03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1988年至2002年間，周先生於香港特區政府擔任多個主要官員職位，包括工商局局長、文康廣播局局長及衛生福利司。周先生於1967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周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

藍鴻震先生，70歲，自2008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自2010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彼為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各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以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泓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藍先生於2000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揚其效力公務員隊伍39年，彼於退休時擔任民政事務局局長。自2003年起，藍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藍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並於哈佛商學院取得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 資格。彼亦為牛津大學 Queen Elizabeth House (Oxford) 的訪問院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石禮謙先生，65歲，自2008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石先生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信託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石先生畢業於悉尼大學，獲文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石先生亦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合興控股有限公司(由2007年至2008年)及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由2005年至2008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0年起，彼擔任香港特區立法會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議員。石先生於1995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2007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彼亦為政協廣東省深圳市第五屆委員會委員、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香港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副主席、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謝孝衍先生，63歲，自2008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謝先生為澳博及其多間附屬公司的監察委員會成員。彼亦為聯交易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林麥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0年。

謝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前會長及現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澳門註冊核數師。彼於1976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1984年成為合夥人後於2003年退休。1997年至2000年間，謝先生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業務非執行主席，並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諮詢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報告書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營運附屬公司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於澳門從事娛樂場業務及與博彩相關的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部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連同彼等的註冊成立／設立及營運地點，以及彼等已發行股本／配額資本及主要業務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2。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表，載列於第66至130頁的財務報表。

股息

本公司已於2010年10月13日派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5港仙(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30港仙之末期股息(2009年：每股9港仙)。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訂於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則末期股息將於2011年5月18日派付予於2011年4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及其出席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至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1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最後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31頁。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I. 供應商

根據澳博與博彩中介人的業務安排，澳博定期向其客戶提供交通、酒店住宿及餐飲的津貼。因此，本集團的部份主要供應商向澳博提供酒店住宿及餐飲服務以及建築、維修及保養服務等產品及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的34.1%，載列如下：

- (i) 向澳博提供電力的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佔本集團總採購的7.7%；
- (ii) 與澳博分佔若干行政成本，並向澳博提供濬河、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佔本集團總採購的7.6%；
- (iii) 而透過澳門葡京酒店及新麗華酒店向澳博提供娛樂場及辦公室租賃、酒店房間及娛樂服務的澳娛佔本集團總採購的6.8%；
- (iv) 向澳博提供紙牌的 Angel Playing Cards Co., Ltd. 佔本集團總採購的6.3%；及
- (v) 向澳博提供建築服務的振華海灣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澳博擁有其49%權益）佔本集團總採購的5.7%。

澳門葡京酒店及新麗華酒店均由澳娛擁有。何鴻燊博士（「何博士」）、拿督鄭裕彤博士、梁安琪女士及岑康權先生於澳娛擁有實益權益，而何博士及梁安琪女士為澳娛的董事。澳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澳門葡京酒店及新麗華酒店進行的採購乃根據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及物業租賃主協議而進行，詳情載於「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一節。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在年內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II. 客戶

於年內，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或銷售額之百分比少於30%。

董事報告書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以及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3。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反映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達致約23.66億元（2009年：5.04億元）。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捐款金額為2,050萬元。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之主要物業詳情如下：

物業	地點	用途	樓面面積／		集團權益
			佔地面積 (平方米)	銷售面積 (平方米)	
新葡京酒店及 娛樂場 綜合樓	澳門薩拉沙博士大馬路 無門牌號數 殷皇子大馬路 無門牌號數	博彩業務、 酒店業務及 商業用途	11,626	135,442	100%
十六浦	澳門火船頭街 無門牌號數 巴素打爾古街 無門牌號數	博彩業務、 酒店業務及 商業用途	23,066	126,500	51%
澳門國際中心	澳門海港街93-103號 國際中心I(第五座)	員工宿舍	—	5,582.72	100%
葡京娛樂場 之部分	澳門 亞馬喇前地1-5號 葡京酒店、地庫、 地下、1樓、2樓及 3樓	博彩業務	—	7,585.72	100%

董事報告書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8。

借款成本資本化

本集團於年內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為100萬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1。

由一間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10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ampion Path Holdings Limited（「Champion Path」）發行本金總額為20億元以港元列值的零息2015年到期及可兌換為股份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本公司已同意就支付一切與債券相關的應付款項提供擔保。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假設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5.24元全數兌換債券，債券將兌換為381,679,389股股份。截至2010年12月31日，已接獲有關本金額為1,740,600,000元之債券的有效兌換通知，且其持有人已按兌換價每股5.24元獲配發332,175,488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於2010年12月31日，本金額為259,400,000元之債券尚未被兌換，而於2011年3月16日，本金額為144,500,000元之債券尚未被兌換。

根據債券條款，倘債券至少90%的本金額已獲兌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有關債券可由Champion Path贖回。由於超過90%的債券已獲兌換，Champion Path已向債券持有人、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主要付款、兌換及過戶代理）及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債券受託人）發出通知，有關債券將於2011年4月28日獲贖回，而Champion Path已於2011年3月14日發出有關公告。

有關債券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09年5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該計劃中所訂的條款及條件向該計劃的任何參與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該計劃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目的	向參與人提供鼓勵，鼓勵其向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挽留及招攬優秀僱員及／或吸引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參與人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被視作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按其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2009年5月13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即500,000,000股)。於本年報日，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25,1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
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包括建議授出日期)： (a) 參與人(不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予及將授予彼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股份總數) (b) 就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言： (i) 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予及將授予彼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股份總數)；或 (ii) 按股份於授出該等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不超過500萬元

董事報告書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認購股份的期限，惟該期限須於授出日期後六個月當日起計九年的最後一日屆滿。
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該計劃的購股權行使前的持有最短期限為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詳述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較長的最短期限。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	1.00元
付款或通知付款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須於載列授出之函件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惟授出之購股權不得於該計劃期間屆滿或該計劃被終止後可供接納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董事會須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行使價，及須不低於下列最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面值(如適用)。
該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董事報告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12月31日 結餘
				於2010年 1月1日 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本公司董事：									
何鴻榮	2009年 7月13日	2010年1月13日 至2019年1月12日	2.82元	5,000,000	—	—	—	—	5,000,000
蘇樹輝	2009年 7月13日	2010年1月13日 至2019年1月12日	2.82元	35,000,000	—	(35,000,000)	—	—	—
吳志誠	2009年 7月13日	2010年1月13日 至2019年1月12日	2.82元	32,000,000	—	(32,000,000)	—	—	—
官樂怡	2009年 7月13日	2010年1月13日 至2019年1月12日	2.82元	3,000,000	—	—	—	—	3,000,000
梁安琪	2009年 7月13日	2010年1月13日 至2019年1月12日	2.82元	20,000,000	—	(20,000,000)	—	—	—
岑康權	2009年 7月13日	2010年1月13日 至2019年1月12日	2.82元	3,000,000	—	—	—	—	3,000,000
霍震霆	2010年 8月31日	2011年2月28日 至2020年2月27日	7.48元	不適用	3,000,000	—	—	—	3,000,000
鄭裕彤	2009年 7月13日	2010年1月13日 至2019年1月12日	2.82元	1,000,000	—	—	—	—	1,000,000
	2010年 8月31日	2011年2月28日 至2020年2月27日	7.48元	不適用	2,000,000	—	—	—	2,000,000
周德熙	2009年 7月13日	2010年1月13日 至2019年1月12日	2.82元	500,000	—	(500,000)	—	—	—
藍鴻震	2009年 7月13日	2010年1月13日 至2019年1月12日	2.82元	500,000	—	—	—	—	500,000
石禮謙	2009年 7月13日	2010年1月13日 至2019年1月12日	2.82元	500,000	—	—	—	—	500,000
謝孝衍	2009年 7月13日	2010年1月13日 至2019年1月12日	2.82元	500,000	—	—	—	—	500,000
小計：				101,000,000	5,000,000	(87,500,000)	—	—	18,500,000
僱員	2009年 7月13日	2010年1月13日 至2019年1月12日	2.82元	39,800,000	—	(30,540,000)	—	—	9,260,000
僱員	2009年 7月13日	2011年1月13日 至2019年1月12日	2.82元	10,000,000	—	—	—	—	10,000,000
僱員	2009年 7月13日	2012年1月13日 至2019年1月12日	2.82元	10,000,000	—	—	—	—	10,000,000
僱員	2010年 5月19日	2010年11月19日 至2019年11月18日	5.11元	不適用	1,500,000	—	—	—	1,500,000
僱員	2010年 5月26日	2010年11月26日 至2019年11月25日	5.03元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小計：				59,800,000	2,000,000	(30,540,000)	—	—	31,260,000
其他參與人	2009年 7月13日	2010年1月13日 至2019年1月12日	2.82元	5,900,000	—	(3,100,000)	—	—	2,800,000
其他參與人	2009年 10月7日	2010年4月7日 至2019年4月6日	4.48元	1,200,000	—	(1,200,000)	—	—	—
小計：				7,100,000	—	(4,300,000)	—	—	2,800,000
總計：				167,900,000	7,000,000	(122,340,000)	—	—	52,560,000

董事報告書

附註：

- a. 於2009年7月13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惟涉及合共3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則除外，該等購股權歸屬期乃於2010年1月13日歸屬三分之一，繼而於該日期起計第一及第二週年各歸屬三分之一。緊接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為2.85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如下：

於2009年7月13日授出之

166,700,000份購股權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單位價值
146,700,000	2010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	1.25819元
10,000,000	2011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	1.28888元
10,000,000	2012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	1.31545元

- b. 於2009年10月7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緊接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為4.53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為2.28692元。
- c. 於2010年5月19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4.81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為2.0728元。
- d. 於2010年5月26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4.83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為2.0178元。
- e. 於2010年8月31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7.49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為2.8926元。
- f.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9.14元。

董事

本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何鴻樂博士

蘇樹輝博士

吳志誠先生

官樂怡大律師

梁安琪女士

岑康權先生

霍震霆先生(於2010年8月30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藍鴻震先生

石禮謙先生

謝孝衍先生

董事報告書

董事之簡短履歷載列於本年報第26至30頁。彼等之薪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官樂怡大律師及梁安琪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將於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會成員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3(B)條，新委任董事霍震霆先生將於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會成員及膺選連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以評估其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已取得彼等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於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i)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底時並無存在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ii)本公司或任何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亦無簽訂重要合約。

I. 與澳娛之合約

澳娛為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何博士與梁安琪女士均為澳娛的董事，並於澳娛擁有實益權益。拿督鄭裕彤博士及岑康權先生亦於澳娛擁有實益權益。Many Town Company Limited 為澳娛的公司董事及由 United Worldwide Investment S.A. 擁有93.3%權益，而 United Worldwide Investment S.A. 則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擁有50%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澳娛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澳娛集團」)進行以下交易：

(i) 物業租賃主協議

於2008年6月18日，本公司與澳娛訂立一份物業租賃主協議，當中載有澳娛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物業以作娛樂場、寫字樓或其他業務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物業租賃主協議」)。根據協議就物業支付的款項包括租金、公用設施費用、空調服務費及建築物管理費，而有關租金必須公平合理，且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相同或近似類別物業之租金；應付公用設施費用須根據實際的公用設施消費而計算，而空調費及建築物管理費則按照及不超過相關市場價格釐定。向本公司提供將予提供的該等物業之條款及條件不可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該協議的年期由2008年6月18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屆滿。於協議年期內，本公司可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前之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協議。

於2009年間，鑑於根據澳娛的全資附屬公司澳娛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澳娛酒店」）與澳博於2007年10月31日、2008年6月23日和2009年9月11日就租賃集美娛樂場所訂立之租賃協議之應付租金，本公司將此類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2.06億元修訂至2.66億元。根據上述租賃協議，集美娛樂場物業的月租將由約729萬元減至500萬元，自2009年8月1日起生效，直至租賃屆滿為止。

根據物業租賃主協議，本公司本年已繳付約1.84億元。

於2010年12月，董事會通過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此類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為分別3.00億元、3.15億元及3.31億元。該等年度上限乃根據(i)本集團與澳娛集團現有租賃；(ii)本集團於2011年1月1日起支付現已使用的若干額外租用單位租金；及(iii)根據市場狀況和預期的市場租金趨勢，就本集團至2013年12月31日的業務對澳娛集團擁有之物業之預計需求而定。

上述交易其他詳情載於日期為2008年6月26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日期為2009年6月16日、2009年9月11日及2010年12月30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ii) 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於2008年6月18日，本公司與澳娛訂立協議，當中載有澳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產品及服務主協議」）。該等產品及服務可歸類為(i)酒店住宿；(ii)酒店管理及營運；(iii)娛樂及員工伙食；(iv)濬河服務；(v)交通（包括由遠東水翼船務有限公司透過澳娛提供水翼船票）；(vi)宣傳及廣告服務；(vii)旅行社服務；及(viii)維修服務。將予提供的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必須公平合理，並必須按照及不超過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有關市價而作出；或凡欠奉有關市價，則按照及不超過合約價格。向本公司提供將予提供的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此協議為期三年，可在訂約雙方同意下重續，而本公司可隨時給予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於2009年，本公司修訂現有產品和服務主協議下酒店住宿以及娛樂及員工伙食類別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上限，並已計及澳娛酒店於2009年6月起透過其擁有的金麗華酒店提供予(i)本集團顧客之住宿服務及(ii)本集團員工之娛樂服務。現有產品和服務主協議下之酒店管理及營運類別的2010年年度上限已作修訂，但2009年年度上限則維持不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協議的交易總金額載於本報告第43頁。

由於(i)產品和服務主協議將於2011年6月17日屆滿；及(ii)產品和服務主協議下交易所獲得的年度上限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於2010年12月批准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17日止期間之此類持續關連交易新年度上限(載於第43頁)，以確保該協議下交易於本公司與澳娛洽談重續該協議時得以持續。董事會於確定上限時已考慮如本集團業務計劃及該等產品和服務於2011年的市場價格(如適用)等相關因素。

上述交易其他詳情載於日期為2008年6月26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以及日期為2009年3月25日、2009年6月16日及2010年12月30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iii) 行政成本分估協議

於2008年6月18日，本公司與澳娛訂立協議(「行政成本分估協議」)，據此，澳娛已同意繼續與本集團共享若干行政服務，其中包括一般公關工作、宣傳活動、安排票務及酒店住宿、交通及提供存放服務，而本集團同意按成本基準為共享的服務付款。此協議的年期由2008年6月18日起，為期三年。本集團與澳娛集團分估的行政成本金額是根據估計：(i)各部門分別向本集團及澳娛集團提供服務所實際花耗的時間，有關資料於三個月試驗期內在時卡上記錄，及(ii)本集團及澳娛集團於存放服務分別佔用的樓面面積而計算。上述交易其他詳情載於日期為2008年6月26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本年度內交易金額約為4,070萬元。

(iv) 籌碼協議

於2008年6月18日，澳博就其博彩營運規管澳娛娛樂場籌碼的兌換、借入及使用與澳娛訂立協議(「籌碼協議」)。自2002年4月1日起，澳博一直向澳娛借入娛樂場籌碼應付其業務營運需要。澳娛已同意就並未由澳博出售而作兌換的籌碼的總面值向澳博作出償付。籌碼協議並無固定年期，但可在雙方同意下終止或於澳博批給合同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付流通澳娛籌碼的已收及應收淨額為4.30億元。

由於(i)2011年及隨後兩年需要贖回之澳娛籌碼的總值預期將由前幾年所見的歷史高位大幅減少，以及(ii)澳博本身以有足夠的籌碼供應，澳博需要贖回的澳娛籌碼只屬現有流通之澳娛籌碼。有見及此，董事會於2010年12月對此類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截至2011年、2012年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4億、2億及1億元。

上述交易其他詳情載於日期為2008年6月26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以及日期為2010年12月30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v) 飛機分租協議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ky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Sky Reach」) 與澳娛之全資附屬公司 Companhia de Aviação Jet Asia Limitada (「Jet Asia」) 訂立各日期於2007年及2008年的六份飛機分租協議，據此，Sky Reach同意向 Jet Asia 分租六架飛機 (「飛機分租協議」)。各飛機分租協議之初步年期均為10年，並可在 Sky Reach 及 Jet Asia 相互協定下按協定的條款延續年期。飛機分租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業務常規。

於2009年期間，Sky Reach 的融資人 Credit Suisse 已援引首五份飛機租賃協議的條款 (「飛機租賃協議」) 要求 Sky Reach 加速支付租賃款項。Jet Asia 已經同意向 Sky Reach 償付根據飛機租賃協議增加的租金。鑒於該等加速支付租賃款項，本公司提高了此類別持續關連交易的2009年及2010年年度上限至每年1.5億元。

根據飛機分租協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Jet Asia 因租用飛機而支付的總金額約為5,170萬元。

董事會於2010年12月通過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此類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維持每年1.5億元。新年度上限經參考有關的協議條款釐定，以及反映私人飛機應付的租金總額、現行利率增長的撥備、以及倘因公司私人飛機市況大幅轉差而可能需要加速支付租賃款項。

上述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日期為2008年6月26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以及日期為2009年1月20日、2009年7月30日及2010年12月30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董事報告書

本集團於本年內已支付之總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17日期間於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項下交易之新上限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於物業租賃主協議、籌碼協議及飛機分租協議項下交易之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0年	截至2010年	由2011年	截至2011年	截至2012年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至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2011年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總值	之年度上限	6月17日	之年度上限	之年度上限	之年度上限
	百萬元	百萬元	止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期間之上限			
			百萬元			
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附註e)	(附註e)	(附註e)	(附註e)
— 酒店住宿(附註a)	77.9	187	86.1	—	—	—
— 酒店管理及營運(附註a)	6.1	42	19.3	—	—	—
— 娛樂及員工伙食(附註a)	59.8	115	52.9	—	—	—
— 濠河服務	107.5	134	61.7	—	—	—
— 交通	184.8	758	348.9	—	—	—
— 宣傳及廣告服務	16.8	35	16.1	—	—	—
— 維修服務	58.5	98	45.1	—	—	—
物業租賃主協議(附註b)	184.2	266	—	300	315	331
籌碼協議(附註c)	430.3	917	—	400	200	100
飛機分租協議(附註d)	51.7	150	—	150	150	150

附註：

- 2009年及2010年「酒店住宿」以及「娛樂及員工伙食」類別的年度上限以及「酒店管理及營運」類別的2010年年度上限經已修訂，詳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3月25日的公告。
- 於2009年9月11日，本公司修訂2010年的物業租賃主協議年度上限，由2.06億元修訂至2.66億元。
- 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從顧客兌換之澳娛籌碼淨額為4.30億元。
- 根據2009年1月20日的公告，本公司公告2009年及2010年有關飛機分租協議的年度上限為每年5,500萬元。於2009年7月30日，本公司公告2009年及2010年的飛機分租協議的年度上限由每年5,500萬元增加至1.5億元。
- 本公司已公告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17日期間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項下的交易新上限以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物業租賃主協議、籌碼協議及飛機分租協議的新年度上限，詳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30日的公告。

II. 與天豪有限公司進行之交易

根據本集團於2010年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審閱，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3日公佈天豪有限公司（「天豪」）與澳博於2010年2月19日訂立協議（「該協議」）的詳情，以就天豪自2009年10月起開始於澳門的英皇娛樂酒店內的博彩區（「博彩區」）向澳博提供若干服務的業務安排得以規範化。根據自2010年6月3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4A.11(4)(b)(ii)條，天豪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的同父異母兄弟間接控制逾50%的公司。

作為向澳博提供相關服務的代價，天豪連同指定博彩中介人代理（為天豪的同系附屬公司）有權攤分博彩區每月營運表現的總博彩收益及總博彩虧損。提供該等服務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該協議，澳博就天豪自2010年6月3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提供的若干服務所支付之總額約為5.75億元。

該協議下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13日之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聯席核數師」）為本公司聯席核數師，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0年6月頒佈並適用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或之後期間的年報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呈報的《實務守則》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

聯席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並確認於2010年年度：

- (1) 彼等並無察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而言，彼等並無察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有關之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3) 彼等並無察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4) 就載於第43頁之各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而言，彼等並無察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本公司就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於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6月26日之招股章程及之前日期為2009年3月25日、2009年7月30日及2009年9月11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最高年度總額。

董事報告書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及聯席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a) 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本公司獲得獨立第三方及由獨立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c) 按照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進行，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11年3月16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所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符合澳博與澳娛於2008年6月18日訂立有關就澳博之娛樂場博彩業務兌換及贖回澳娛籌碼之協議規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付流通澳娛籌碼的已收及應收淨額為4.30億元。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何博士於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擁有實益權益，新濠透過其於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權益，亦於澳門從事娛樂場博彩業務。於2010年12月31日，何博士於新濠股本(「新濠股份」)中持有18,587,789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1.51%)。此外，於2010年12月31日，何博士為控制Great Respect Limited的全權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該信託有權將新濠發行的可兌換貸款票據兌換為298,982,188股新濠股份，佔假設全面兌換後新濠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55%。另外，於2010年12月31日，何博士為董事兼股東的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Lanceford」)持有3,127,107股新濠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0.25%)。何博士並非新濠的董事會成員，且並未亦不能於新濠或獲轉批給公司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財務及經營政策中行使任何影響力。澳娛於新濠的股權並不重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除本公司之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 股份數目	擁有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何鴻樂	實益擁有着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 (附註a)	5,000,000 (附註b)	(附註c) 0.09%
蘇樹輝	實益擁有着	好倉	128,327,922	—	2.35%
吳志誠	實益擁有着	好倉	96,452,922	—	1.77%
官樂怡	實益擁有着 實益擁有着	好倉 好倉	19,000,500 —	— 3,000,000 (附註b)	0.35% 0.06%
			19,000,500	3,000,000	0.41%
梁安琪	實益擁有着	好倉	417,200,000	—	7.65%
岑康權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3,000,000 (附註b)	0.06%
霍震霆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3,000,000 (附註b)	0.06%
鄭裕彤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3,000,000 (附註b)	0.06%
藍鴻震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500,000 (附註b)	0.01%
石禮謙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500,000 (附註b)	0.01%
謝孝衍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500,000 (附註b)	0.01%

董事報告書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	特權股	總計	
何鴻燊	實益擁有着	好倉	100	—	100	0.36% (附註a)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a)
梁安琪	實益擁有着	好倉	637	100	737	0.86%
岑康權	實益擁有着	好倉	1,004	—	1,004	1.18%

STDM – 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註冊資本)	(澳門元)	
何鴻燊	實益擁有着	好倉		1,000	0.01%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a)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B類股份)		
梁安琪	實益擁有着	好倉		300,000	10.00%

附註：

- a. 務請注意，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26日，何博士被視為擁有STDM – 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049,98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6日已發行股本約55.92%)，STDM – 投資有限公司由澳娛擁有99.99%權益，其餘0.01%權益則由何博士擁有。該期間，澳娛股本權益中約31.66%由何博士直接(4.84%)及間接(通過一間原由何博士全資擁有公司Lanceford擁有26.82%)擁有。

誠如本公司於2011年1月及2月公告，本公司已獲通知，Lanceford擁有澳娛股本權益約31.66%。何博士就有關配發Lanceford的9,998股股份(佔其於2010年12月27日全部已發行股本99.98%)及由何博士轉讓澳娛4.84%股份予Lanceford事宜有所爭議。誠如本公司於2011年3月公告，本公司留意到何博士及其家族成員之間已簽訂了和解協定解決上述爭議。

董事報告書

- b. 於本公司授予關於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
- c. 乃根據於2010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5,454,515,488股股份計算之百分比。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所知，於201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其權益者)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 股份數目	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何鴻燊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5,000,000	(附註b) 0.09%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a)		
梁安琪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17,200,000	—	7.65%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3,049,987,500	—	55.92%
STDM – 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049,987,500	—	55.92%

附註：

- a. 見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a。
- b. 根據於2010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5,454,515,488股股份計算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有任何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書

關連人士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51。財務報表附註51(b)至51(h)中提述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澳娛及何博士作出之不競爭承諾

根據日期為2008年6月18日之不競爭承諾契約(「不競爭承諾」)，澳娛及何博士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及澳娛仍為控股股東及何博士仍為董事之期間，澳娛或何博士將不會與澳博於澳門之娛樂場博彩經營業務競爭(除維持彼等於新濠之權益外)，並且彼等不會增加各自於新濠的權益。澳娛亦已向澳博承諾倘其得悉澳門有任何場地適合經營娛樂場或角子機業務，其須將該項機會知會本公司，而何博士已承諾倘彼得悉任何業務機會直接或間接或可能引致與澳博於澳門之娛樂場博彩業務競爭，彼將須知會本公司有關機會，且亦已同意促使該項業務機會最先按公平合理之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何博士的不競爭承諾規定，倘何博士與本公司就何博士或其任何聯繫人之任何活動或業務或擬進行活動或業務與澳博娛樂場博彩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引致競爭出現分歧，有關事宜則交由獨立董事會決定，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於2011年3月16日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全體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由何博士及澳娛分別於2011年3月13日及2011年2月28日就不競爭承諾作出之確認。

根據由何博士及澳娛所作的確認並經審閱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何博士及澳娛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有關STDM – 投資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全球發售股份時若干持續進行的訴訟而提供的彌償保證之狀況。

根據參與有關法律程序的澳門及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現時並無針對STDM – 投資有限公司有關持續訴訟的重大索償。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

董事報告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在本年報日可以得悉、而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顯示，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52至6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履歷詳情更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自本公司2010年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董事履歷詳情更新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自2010年中期報告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履歷詳情更新資料
何鴻燊	自2010年12月30日起不再擔任澳博行政總裁
蘇樹輝	於2010年12月11日及2010年12月31日分別獲委任為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8)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010年的薪酬增加490萬元至920萬元(包括酌情花紅)(2009年：430萬元)。
吳志誠	2010年的薪酬增加340萬元至810萬元(包括酌情花紅)(2009年：470萬元)。
官樂怡	2010年的薪酬增加40萬元至180萬元(包括酌情花紅)(2009年：140萬元)。
梁安琪	於2010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澳博常務董事 2010年的薪酬增加180萬元至410萬元(包括酌情花紅)(2009年：230萬元)。
岑康權	2010年的薪酬增加456,000元至860,000元(2009年：404,000元)。
周德熙	於2010年11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2010年的薪酬增加83,000元至303,000元(2009年：220,000元)。該金額包括由2010年11月9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出任薪酬委員會委員按比例計算的袍金約3,000元(全年袍金：20,000元)。

董事報告書

董事姓名	自2010年中期報告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履歷詳情更新資料
藍鴻震	於2010年11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2010年的薪酬增加66,000元至286,000元(2009年：220,000元)。該金額包括由2010年11月9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出任審核委員會委員按比例計算的袍金約6,000元(全年袍金：40,000元)。
石禮謙	於2010年9月10日獲委任為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0年9月30日獲委任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1年1月1日獲委任為華潤泥水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的薪酬增加90,000元至320,000元(2009年：230,000元)。
謝孝衍	2010年的薪酬增加100,000元至840,000元(2009年：740,000元)。

核數師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聯席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之決議案將於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謝孝衍先生、周德熙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藍鴻震先生。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11年3月16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於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採納其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於2010年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何鴻樂博士因健康理由缺席本公司於2010年5月31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偏離守則條文E.1.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2010年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述之規定準則。董事會已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為其正式制定書面指引，其涉及條款不比標準守則之現有條款寬鬆。有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彼等因其職務或其受僱而有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並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委派管理層執行其決策及日常運作。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授予管理層之職能已正式制定書面指引。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以確保其仍符合本公司需要。

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及經驗。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執行董事：

何鴻樂博士(主席)

蘇樹輝博士(行政總裁)

吳志誠先生(營運總裁)

官樂怡大律師

梁安琪女士

岑康權先生

霍震霆先生(於2010年8月30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藍鴻震先生

石禮謙先生

謝孝衍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內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平衡，以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6至30頁。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被區分且並非由同一人士出任。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政策，而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已明確劃分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董事間的業務關係

官樂怡大律師為一間澳門律師事務所公正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而公正律師事務所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何鴻燊博士及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法律服務。

董事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之董事名額。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的權力受限於須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不得於任何大會獲委任或重新委任，除非：

- (i) 彼被董事會推薦；或
- (ii) 在不早於股東大會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天之期間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接獲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10%之兩名以上股東(須為其建議委任之人士以外者)簽署之函件，表示有意動議委任或再委任該人士，並由該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之通知。

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個別人士是否適合出任董事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但可膺選連任。於釐定須退任之董事時，董事會將確保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將於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官樂怡大律師及梁安琪女士、及非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退任並膺選連任。另外，執行董事霍震霆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B)條退任並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及董事會就彼等重選之推薦意見已列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11年3月25日之通函內。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該委任書將於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

- (i) (a)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首次選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之後之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b)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須輪流退任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
- (ii)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席退任。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才能超卓之專業人士，具有財務管理、業務發展或本集團業務策略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就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方面提供獨立意見，並可令董事會嚴格遵守金融及其他法定申報規定及發揮足夠的制衡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權益。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職能包括：

- (i)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ii) 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委員；及
- (iii) 仔細檢查本公司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評估獨立性之全部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彼等各人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各人可被視為獨立人士。

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表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本公司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維持不少於董事會成員數目之三分之一，並確保董事會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責任

本公司管理層會通知董事有關其職責和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操守、業務及發展之最新資料。管理層及時向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提供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向董事會在審議事項前提供充分說明及足夠資料，以使董事會可就提交予彼等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在董事要求下，管理層亦向董事提供多於其自願作出的額外資料。本公司亦會及時向董事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之法律和規章之最新變動資料，以及與本集團業務運作及活動相關之適當資料。董事會及各董事可於需要時分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以獲取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使其履行董事之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董事會已設立書面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之任何法律行動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董事培訓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會接受全面、正式及特別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上市規則以及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於2009年7月所刊發之最新版「董事職責指引」及一本載有董事職責的手冊已提供予所有董事以供其參考。另外，所有董事均獲提醒其就任何彼等個人詳情之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作出披露之責任。

如有需要，本公司亦有適當安排向董事提供簡介及專業培訓。

本公司於年內在澳門舉辦了一個為期兩天的就任培訓以介紹及更新董事對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規管要求及本集團之業務經營。

會議常規及操守

董事會會議之通告一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會議舉行日期前送呈所有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至少14日前通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此外，亦會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會議議程及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均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擬定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所協定之其他期間送呈所有董事，以讓董事評估本公司最近之發展及財務狀況，並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其編備形式及素質均讓董事會可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的決定。董事提出之疑問將獲迅速及全面回應。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公司秘書負責備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該等會議記錄應對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問題或表達反對意見(如有))作足夠詳細之記錄。記錄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給董事傳閱以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送予彼等備案及／或公開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現時之董事會常規，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不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其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上所通過之決議而特別就此事項成立之委員會除外)，而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許可，否則涉及利益之董事須放棄表決，並且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此外，彼不可於其他董事就有關合約、安排或事項進行討論及投票時親自出席會議。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日期均預先擬定，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約每季一次，讓董事有機會積極參與。在擬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時，會先行諮詢董事意見，讓其提出商討事項，且議程草稿均遞交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適當地獲悉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事項。董事會會議與上述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相互配合，形成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履行職責和執行職務之有效架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及所有董事可查閱有關會議記錄。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年內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何鴻燊	1/6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蘇樹輝	6/6	不適用	2/2	2/2
吳志誠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官樂怡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梁安琪	4/6 ^{附註1}	不適用	2/2	2/2
岑康權	5/6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霍震霆(於2010年8月30日獲委任)	3/6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鄭裕彤	3/6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於2010年11月9日獲委任為 薪酬委員會委員)	6/6	5/5	0/2 ^{附註4}	2/2
藍鴻震(於2010年11月9日獲委任為 審核委員會委員)	6/6	1/5 ^{附註3}	2/2	2/2
石禮謙	6/6	5/5	2/2	2/2
謝孝衍	6/6	5/5	2/2	2/2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6(K)條，就若干類別的合同安排有重大權益之董事不可投票，並且不獲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且彼不可於其他董事就有關合約、安排或事項進行討論及投票時親自出席會議。何鴻樂博士、梁安琪女士、岑康權先生及拿督鄭裕彤博士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中持有權益且未出席年內舉行之兩次董事會會議。何鴻樂博士於住院及康復期間未能出席大部分董事會會議。
- 2 彼於2010年8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共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
- 3 彼於2010年11月9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後，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 4 彼於2010年11月9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後，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 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董事會將其權力妥為轉授，及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以清晰界定其職權及職責，以監察本集團各特定範圍之事務。董事會或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需要時設立其他董事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額外設立一個董事委員會，名為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之主要目的是監察本公司策略性目標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實施。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其他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時除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2008年6月成立。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其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擔任主席之謝孝衍先生，以及作為委員之周德熙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藍鴻震先生。藍鴻震先生於2010年11月9日獲委任為委員。

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而其角色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商討審核之性質及範圍、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地運作以及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可直接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包括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門)接觸及維持獨立溝通，以確保有效互通所有與財務及會計事務有關之資料。公司秘書擔任審核委員會之秘書。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會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所有委員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記錄之用。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審計公司之任何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委員：

- (i) 他終止成為該審計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ii) 他不再享有該審計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並向董事會匯報在每次會議時其所涵蓋之主要項目，向董事會提出其須關注之重要事項、報告及指出該委員會認為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任何事宜並作出恰當建議。

審核委員會於2010年舉行了五次會議。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全年業績。有關各審核委員會委員出席於年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列載於第56頁之表格內(按姓名列示)。

為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年內主要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i) 審閱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及本集團分別截至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未經審核主要業務表現指標(並推薦董事會通過建議)；
- (ii) 審閱及通過本公司聯席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統稱「聯席核數師」)之委聘書、審計性質及範圍、彼等之申報義務及其工作計劃；
- (iii)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評估彼等之效益；
- (iv) 檢討內部審計之內部審計報告及主要發現及推薦意見；
- (v) 審閱及通過2011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vi) 申報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 (vii) 檢討聯席核數師之表現及就重新委任聯席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
- (viii) 委任獨立審計公司以實地計算籌碼及檢閱有關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而本公司任何股東可要求向公司秘書查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已登載本公司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2008年6月成立，其多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薪酬委員會由六名委員組成，包括擔任主席之蘇樹輝博士、一名執行董事梁安琪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石禮謙先生、謝孝衍先生及周德熙先生。周德熙先生於2010年11月9日獲委任為委員。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個別之薪酬組合及服務合約條款，及審批按表現而釐定薪酬以及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公司秘書擔任薪酬委員會之秘書。薪酬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所有委員，供其表達意見及作為記錄之用。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高級管理層代表、集團法律顧問及／或公司秘書均會出席。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於每次會議時其涵蓋之主要項目，並就董事袍金(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袍金)以及其他薪酬相關事項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書面具體訂明，以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薪酬委員會之權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而本公司任何股東可要求向公司秘書查閱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已登載本公司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有責任確保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其薪酬之決定。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期間審閱了下列主要事項：

- (i) 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5月1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人購股權(並推薦董事會通過建議)；
- (ii) 執行董事(包括於年內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霍震霆先生)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並予以通過；及
- (iii)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並推薦董事會通過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概無個別董事參與訂立其自身薪酬。各薪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於年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第56頁之表格內(按姓名列示)。

薪酬委員會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如有需要可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及取得專業意見。

董事酬金(包括底薪及表現花紅)乃根據各董事之個人能力、工作表現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投放之時間、本公司業績及溢利情況、行業薪酬指標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2010年5月3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之決議案。於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出一項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之決議案。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0。

薪酬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2008年6月成立，其多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提名委員會由七名委員組成，包括擔任主席之蘇樹輝博士、兩名執行董事梁安琪女士及岑康權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能為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按年度基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其獲授權提名人選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在其提名過程中，提名委員會所參考之標準包括所提名有關人士的誠信、成就及經驗、專業知識及教育背景及將投放的時間。公司秘書擔任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提名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所有委員，供其表達意見及作為記錄之用。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高級管理層代表、集團法律顧問及／或公司秘書均會出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書面具體訂明，以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提名委員會之權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而本公司任何股東可要求向公司秘書查閱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期間進行下列事項：

- (i) 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a)委任霍震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b)委任藍鴻震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及(c)委任周德熙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 (ii) 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官樂怡大律師及梁安琪女士及非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退任並於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iii) 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霍震霆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B)條退任並於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iv) 檢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相信退任之董事應重選之原因載列於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隨附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提名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於年內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第56頁表格內(按姓名列示)。

提名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財務申報

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其承諾就評估本公司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向股東呈交全面及最新之資料。

自2010年起，本公司分別公佈截至3月31日及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未經審核主要業務表現指標，以令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能更有效地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業務表現。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應用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承認有呈交財務報表的責任，而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各財政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確保已採納合適之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書以至根據法定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核數師之責任

本公司之外聘聯席核數師為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聯席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第65頁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於達致其意見時，聯席核數師在概無任何限制之情況下進行全面審核，並能與本公司個別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委員)及管理層接觸。

聯席核數師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股東可能提出之疑問。

聯席核數師酬金

2010年本集團已付及應付聯席核數師及其聯繫人有關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各重大非審核服務分別載列)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2010年 百萬港元
2010年年度審核	7.8
2010年中期審計	3.7
2010年季度業績審計	0.7
檢閱籌碼數目	0.1
稅務諮詢	0.4
總計：	12.7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定完善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董事會須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監控是否有效。此制度旨在(i)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ii)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免被濫用；(iii)確保維持妥善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及(iv)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此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將本公司面對之風險降至合理水平(但其本身並不能消除所有風險)。

董事會為提供有效內部監控而採取之主要步驟包括：(i)一個清楚界定責任與權力範圍之既定管理架構；(ii)一個合適之組織架構充足地提供必須資料供管理層作出決定；(iii)適當之預算及管理會計監控以確保有效分配資源以及及時提供管理業務活動之財務及營運表現指標；(iv)有效監控財務申報程序以確保會計及管理資訊得以完整、準確並及時記錄；及(v)由審核委員會進行檢討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繼續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監控。檢討程序包括(i)由內部審計部評估內部監控；(ii)由法遵部對博彩規例進行合規檢閱；(iii)營運管理層確保維持監控；(iv)外聘核數師進行法定審核時指出的監控事項；及(v)於特定範疇(包括合規、採購、資訊科技及反洗黑錢)進行之外部顧問審閱以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檢討中發現之事項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之內部審計部(「內部審計」)定期對營運及財務進行審計。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亦每年對澳博進行反洗黑錢(「反洗黑錢」)及合規審計。

該部門之主管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多年工作經驗，共15名內部核數師則協助其履行職務，彼等全部為擁有會計學位的大學畢業生及平均擁有五年或以上相關的內部審核經驗。內部審計之職能乃向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提供獨立保證，確保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充足及有效，並為持續基礎。內部審計採納以風險及監控為本之審計方法，設計審計計劃，並由審核委員會省覽及批准。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部審計已檢討本集團有關業務過程、常規及程序方面之業務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當中涵蓋所有主要監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審計未有發現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構成負面影響之重大漏洞或弱點。內部審計進行內部監控及反洗黑錢審查並每季向審核委員會呈交載有所得數據及改善建議之報告。審核委員會信納已進行之內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審計之資源充足性及人員資歷。

展望未來，本集團希望透過提升管理申報制度，並透過加強培訓及加強向營運管理層提供指引，於彼等評估風險並採取適時及適切措施時減低風險，從而確保風險管理監控水平得以提升。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上市規則規定在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須按股數投票表決。股東對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程序的任何提問將於解釋該等程序之後獲解答。

投票結果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內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舉行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機會。除何鴻樂博士因健康理由未能出席於2010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慣例是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如該名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其適當委任之代表)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項實際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已提呈為個別決議案。

本公司深明有必要維持與股東及投資界持續及時的溝通，以便彼等自行作出判斷，並提供具建設性之回饋意見。本公司於其財務業績公佈後舉行新聞發佈會、分析員簡報會及投資者會議／對話，並定期參與投資銀行舉辦之投資論壇及簡報會。被指派之高級管理層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定期對話，以令彼等盡快得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本公司會詳細且及時地回應投資者之查詢。歡迎股東或投資者將查詢及建議郵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2樓3201 – 3205室)或電郵至ir@sjmholdings.com告知投資者關係部。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而召開其他股東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上一次股東會議是2010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68 – 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下列重大條款之決議案於會上獲得通過：通過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聯席核數師報告，宣派末期股息，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重新委任聯席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通過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sjmholdings.com> 刊載及更新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訊息，以及新聞稿及財務資訊。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11年3月16日

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H. C. Watt & Co. Lt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hartered Secretaries

致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第66頁至13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屈洪疇
執業證書編號P181

2011年3月16日

2011年3月16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博彩、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57,653.3	34,352.8
博彩收益	8	57,195.0	34,065.8
特別博彩稅、特別徵費及博彩溢價金		(22,089.9)	(13,219.5)
		35,105.1	20,846.3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入		458.3	287.0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216.4)	(164.8)
其他收入		147.9	123.3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25,130.4)	(13,318.1)
經營及行政開支		(6,627.1)	(6,755.6)
融資成本	9	(215.4)	(197.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溢利(虧損)		4.9	(13.5)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5	5.4
除稅前溢利	10	3,532.4	812.3
稅項	12	(17.6)	(17.5)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514.8	794.8
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559.4	906.7
— 非控股權益		(44.6)	(111.9)
		3,514.8	794.8
每股盈利			
— 基本	14	69.2港仙	18.1港仙
— 攤薄	14	66.2港仙	18.1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9,486.0	10,139.6
土地使用權	17	804.9	845.8
無形資產	18	39.5	45.8
藝術品及鑽石	19	290.4	289.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74.0	67.4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21	73.2	67.7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	22	5.5	5.5
收購的按金	23	122.6	168.1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	304.5	329.2
應收參股公司款項	25	144.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145.6	145.6
銀行存款	27	—	1,000.0
		11,490.4	13,103.9
流動資產			
存貨		55.9	52.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8	1,258.2	1,233.3
應收貸款	29	246.0	132.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0	546.7	23.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1	20.0	20.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2	14.3	14.3
應收參股公司款項	25	—	156.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33	56.2	2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26.4	265.4
短期銀行存款	27	5,036.7	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38.6	7,937.1
		17,399.0	10,262.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34	10,020.8	6,89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5	29.1	—
財務擔保責任	36	—	13.3
融資租賃承擔	37	23.5	33.3
稅項		38.8	38.8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38	1,040.0	1,040.0
可換股債券	40	218.7	—
		11,370.9	8,020.4
流動資產淨值		6,028.1	2,24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518.5	15,34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7	304.5	329.2
長期銀行貸款	38	3,072.0	4,102.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9	966.6	807.3
可換股債券	40	—	1,588.2
		4,343.1	6,826.7
資產淨值		13,175.4	8,519.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1	5,454.5	5,000.0
儲備		7,683.2	3,45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137.7	8,454.7
非控股權益		37.7	64.7
總權益		13,175.4	8,519.4

第66頁至13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1年3月16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且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蘇樹輝
董事

吳志誠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3.2	4.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4,359.3	4,367.5
銀行存款	27	—	1,000.0
		4,362.5	5,371.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0	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	1,093.2	2,980.3
應收股息		1,747.6	—
短期銀行存款	27	4,063.3	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6.2	902.2
		7,445.3	4,288.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0.5	0.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5	413.2	1,958.5
		413.7	1,959.3
流動資產淨值			
		7,031.6	2,329.0
資產淨值			
		11,394.1	7,700.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1	5,454.5	5,000.0
儲備	43	5,939.6	2,700.7
總權益			
		11,394.1	7,700.7

蘇樹輝
董事

吳志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購股權 儲備 百萬港元	可換股 債券股本 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百萬港元	非控股 權益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	5,000.0	1,627.4	—	—	659.7	7,287.1	149.2	7,436.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906.7	906.7	(111.9)	794.8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	—	173.9	—	—	173.9	—	173.9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395.2	—	395.2	—	395.2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交易成本	—	—	—	(8.2)	—	(8.2)	—	(8.2)
調整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款項公平值產生的資本投入	—	—	—	—	—	—	27.4	27.4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300.0)	(300.0)	—	(300.0)
	—	—	173.9	387.0	(300.0)	260.9	27.4	288.3
於2009年12月31日	5,000.0	1,627.4	173.9	387.0	1,266.4	8,454.7	64.7	8,519.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59.4	3,559.4	(44.6)	3,514.8
行使購股權	122.3	379.8	(155.2)	—	—	346.9	—	346.9
兌換可換股債券	332.2	1,449.9	—	(336.8)	—	1,445.3	—	1,445.3
發行股份產生的支出	—	(0.3)	—	—	—	(0.3)	—	(0.3)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	—	47.7	—	—	47.7	—	47.7
調整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款項公平值產生的資本投入	—	—	—	—	—	—	17.6	17.6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716.0)	(716.0)	—	(716.0)
	454.5	1,829.4	(107.5)	(336.8)	(716.0)	1,123.6	17.6	1,141.2
於2010年12月31日	5,454.5	3,456.8	66.4	50.2	4,109.8	13,137.7	37.7	13,17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532.4	812.3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73.5)	(36.0)
利息開支	97.6	145.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的推算利息	42.0	36.0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75.8	16.7
股息收入	(1.5)	(1.4)
攤銷財務擔保責任的收入	(13.3)	(1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4.9)	13.5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5)	(5.4)
無形資產攤銷	6.3	6.3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70.4	1,109.0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14.5	6.1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40.2	39.9
呆賬撥備	53.6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引致的溢利	(27.8)	(15.3)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47.7	173.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954.0	2,286.1
存貨增加	(3.8)	(8.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	(143.5)	(272.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	3,477.1	2,074.8
經營所得現金	8,283.8	4,079.5
已繳稅項	(17.6)	(16.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266.2	4,062.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7.2	36.4
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1.5	1.4
購買物業及設備	(811.6)	(1,344.0)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3.2	0.3
支付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按金	(34.6)	(26.8)
購買藝術品及鑽石	(1.2)	(7.5)
授出應收貸款	(114.0)	(132.0)
向最終控股公司墊款淨額	(523.4)	(18.7)
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	106.0	21.5
參股公司的還款	12.5	4.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39.0	3.4
銀行存款增加	(3,636.7)	(1,400.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702.1)	(2,86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92.7)	(162.7)
已付股息	(716.0)	(3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46.9	—
發行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	(0.3)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2,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交易成本	—	(41.5)
向一名董事借入款項	29.1	—
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	(34.5)	(93.0)
已籌措銀行貸款	10.0	318.0
償還銀行貸款	(1,040.0)	(1,020.0)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借入款項	134.9	188.5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362.6)	8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01.5	2,090.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37.1	5,847.1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38.6	7,93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38.6	7,93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並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發展與經營博彩娛樂場及相關設施。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該公司於澳門特區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2樓3201-3205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列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就改進2008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已於上一財政年度提前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修訂)「業務合併」適用於收購日期在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的合併業務。本集團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適用於日期在2010年1月1日或之後取得或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股而引起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化的會計處理。

由於本年度並無任何交易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修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的業績將可能因未來交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適用的修訂而受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土地分類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土地使用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廢除有關規定。有關修訂規定租賃土地的分類須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為基礎，即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本集團根據租賃開始時存在的資料，評估於2010年1月1日的未屆滿租賃土地的分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 — 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 — 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擁有賦予借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 — 詮釋第5號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0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2009年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的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取消具權益工具的金融負債 ²

¹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視乎適用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09年11月頒佈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引進新的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0年11月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計算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當披露事項。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3.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一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已於綜合計算時全部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基準(續)

於綜合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內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於2010年1月1日起，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為虧損，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必須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投資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按設定成本加上額外注入之資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設定成本為於過往會計期間的集團重組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被轉入本公司當日之賬面值。

3.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既不是附屬公司，亦不是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能力參與決定參股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作出調整，再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的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其支付款項，則須就額外虧損撥備或確認負債。

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該差異則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盈利及虧損會以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而對銷。

3.4 於合營企業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為涉及成立獨立實體的合營企業安排，而該實體的經濟活動須受各合營參與方共同控制。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的變動作出調整，再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若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其他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共同控制實體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其支付款項，則須就額外應佔虧損撥備或確認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4 於合營企業權益(續)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可供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金額，作為整體減值評估，而並非分別評估。已確認的減值損失並不會分配至任何包含在於合營企業投資賬面值的資產(包括商譽)。減值損失只在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撥回。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溢利或虧損會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為限而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須全額確認虧損。

3.5 收益確認

博彩收益指博彩賺賠的總和，並於本集團收取賭注及向博彩顧客支付金額時在損益內確認。

酒店營運及相關服務的收益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得以確認，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計提。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年期內折算至資產初次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於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確認入賬。

3.6 物業及設備

持有作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為行政用途(在建項目除外)的物業及設備於報告期末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於建築物用作生產或行政用途的發展途中，租賃土地組成部份被劃分為土地使用權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於興建期間內，為租賃土地提撥的攤銷費用計入部分的在建項目成本。在建項目以成本值減去任何已識辨的減值虧損列賬。建築物於可供使用時(即位於或具備能夠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操作所需的位置和狀況)開始計算折舊。

倘租賃包含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視乎租賃有否轉讓土地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判斷以決定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特別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將按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之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價值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6 物業及設備(續)

就於澳門特區土地使用權成本未能可靠地與其成本分開的土地及樓宇而言，該等土地及樓宇成本視作財務租賃，於土地餘下租賃年期、或樓宇估計使用年期、或博彩批給餘下年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及攤銷。

於澳門特區其他樓宇的成本以各樓宇租賃年期或估計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於25年或40年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的成本於各有關租賃期間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或博彩批給餘下年期或10年(以適用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其他物業及設備乃根據以下年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籌碼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7.6%至50%
博彩設備	25%
汽車	20%
船隻	10%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於項目解除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中。

3.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租賃租金，最初以成本值列賬。土地使用權成本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扣除，而直接屬於在建項目的土地使用權，則資本化列入該等項目的成本，直至該等建築工程竣工時止。

3.8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差不多已準備就緒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9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因解除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解除確認時在期內損益中確認。

3.10 藝術品及鑽石

藝術品及鑽石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藝術品及鑽石於出售時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該等資產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均列入該項目解除確認期間的損益中。

3.11 存貨

持作出售餐飲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3.12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中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有關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a)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例行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例行方式的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時段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就以上各類金融資產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折算至初步確認賬面值的利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2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及結餘、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貸款、應收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參股公司款項)為並未在任何活躍市場掛牌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ii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並為已指定為或未有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算。

(v)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指出因一項或多項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減值，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受影響。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憑證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2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v)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確認為損益。倘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b) 金融負債及股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照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項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時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折算至初步確認賬面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一名董事款項、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iii) 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列賬。

(c)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換股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並且於初次確認時分別歸入相關類別。若換股選擇權之結算方式為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則會列作權益工具。嵌入式提早贖回選擇權的價值被視為與主合約關係密切，並計入負債部分。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分按公平值計量。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與負債部分獲分配之公平值的差額，代表持有人可將負債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換股選擇權，乃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將保留在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嵌入式換股選擇權獲行使(其時在可換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入股份溢價)。倘換股選擇權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在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結餘將轉出至保留溢利。換股選擇權獲兌換或屆滿時不會在損益確認盈虧。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而劃分給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於可換股債券的年期內攤銷。

(d)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其風險與特性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性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變動並非於損益確認，則會視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2 金融工具(續)

(e)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內原有或經修改的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以致發行人須給予特定款項以償還持有人的損失的合約。由本集團發行而並無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數額；及(ii)首次確認數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已確認的累計攤銷。

(f) 解除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予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解除確認有關金融資產。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盈虧的總額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得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3.13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查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若某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如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的增加不得超過該資產如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數額隨即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4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不能課稅或不能扣稅的收益表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差額而確認的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很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企業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及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逆轉之情況則除外。就該等投資及權益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而利用暫時差異利益的可能情況下，且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年度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建議頒佈的適用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的相關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處理。

3.15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於主要經濟環境經營所使用的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進行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滙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6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金額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該等租賃的投資淨額的定期投資回報率。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下持有的資產按其於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倘較低)初步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承租人相應的負債則於財務狀況表內融資租賃承擔一項列賬。

支付的租金攤分至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以讓負債的餘下結餘維持穩定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除非該等財務費用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則該等財務費用根據本集團對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資本化。

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乃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該等款項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3.1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交易

(a) 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參考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的所獲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就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並分別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會轉至股份溢價中。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到期日仍未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交易(續)

(b) 授予其他參與人的購股權

用以換取貨品或服務而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按已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無法可靠估計該公平值，在此情況下，則已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參考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在取得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時，將已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中(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3.18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退休福利計劃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讓其有權享有供款後作為開支支銷。

4. 估計的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其他主要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估計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減值

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將從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列入考量。減值虧損的金額按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的賬面值與應佔預計共同控制實體將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2010年12月31日，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為7,320萬港元(2009年：6,770萬港元)，而列入投資成本商譽的金額於2010年12月31日為3,430萬港元(2009年：3,430萬港元)。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負債與資金平衡優化令股東回報達到最高。本集團整體策略跟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會透過支付股息、新造銀行貸款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債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

金融工具為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基礎。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及緩和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推行合適的措施。

(b) 金融工具的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78.5	11,570.6	7,443.9	5,285.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56.2	28.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5	5.5	—	—
	17,840.2	11,604.5	7,443.9	5,285.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884.5	12,852.2	413.7	1,959.3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328.0	362.5	—	—
財務擔保責任	—	13.3	—	—
	13,212.5	13,228.0	413.7	1,959.3

就各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方法(包括確認準則、計量基準及確認收支的基準)的詳情於附註3披露。

(c) 信貸風險管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對將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發行的財務擔保，而將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出現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度來自：

-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所列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附註36及49各自所披露的財務擔保責任及或然負債的金額。

6. 金融工具(續)

(c) 信貸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

本集團的應收本集團五大博彩中介人墊款及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率為84%(2009年:88%)。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追收逾期債項的情況。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應收博彩中介人墊款及款項的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能收回的金額撥備足夠的減值虧損。本集團亦考慮於報告期末的相關博彩中介人應計相關佣金、於報告期末後與相關博彩中介人的持續有利商業關係及可能應付相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以及相關博彩中介人的財務狀況,以確定能否收回應收博彩中介人墊款及款項。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於該等應收墊款及款項的信貸風險得以大幅降低。

此外,管理層認為於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參股公司的款項,以及就授予該等參股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信貸融資而向銀行作出的財務擔保(附註49)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原因是上述公司擁有穩健的財務背景且信用良好。

由於應收財務公司款項(定義見附註29)的強勁財務背景,故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不大。

由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存放於在澳門特區及香港擁有良好聲譽的銀行,故該等金額承受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集中信貸風險包括應收貸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參股公司款項及於幾間擁有優質信貸評級的銀行存放的流動資金,除此之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

本公司

管理層考慮到附屬公司財務背景穩健和信用良好,因此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信貸風險集中率為73%(2009年:67%)屬於一間附屬公司。

管理層也考慮到不履行責任的風險偏低,因此認為已發行以債券持有人(附註40)為受益人的財務擔保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存放於擁有良好聲譽的香港及澳門銀行,故該等金額承受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d)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

本集團就浮動利率的銀行結餘、銀行貸款、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應收貸款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固定利率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訂下有關於利率風險的對沖的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利率波動。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已根據銀行貸款、銀行結餘、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應收貸款的利率風險。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款項乃於整年未償還。100個基點(2009年：100個基點)的增加代表管理層對於利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考慮到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趨勢及全球經濟環境，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會在下個財政年度下調，因此並無呈列假設利率減少的敏感度分析。

倘銀行貸款、銀行結餘、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應收貸款的利率上升100個基點(2009年：100個基點)而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對年度溢利(扣除在建項目資本化的利息開支後)的潛在影響如下表所示：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增加	<u>45.7</u>	<u>14.4</u>

本公司

本公司承受源自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源自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款項乃於整年未償還。100個基點(2009年：100個基點)的增加代表管理層對於利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現時銀行結餘利率偏低，管理層並不預期銀行利率再下調，因此並無呈列假設利率減少的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d) 利率風險管理(續)

倘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100個基點(2009年：100個基點)而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對本公司年度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表所示：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增加	<u>5.2</u>	<u>9.0</u>

(e) 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

本集團就於聯交所報價的娛樂及酒店業公司上市證券的投資而承受股價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政策以對沖有關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市價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市價風險。本公司董事考慮到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賬面值不高，因此認為有關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上市股東證券的投資於各有關報告期末的股價風險釐定。倘於上市股東證券的投資的市場買入價上升10%(2009年：10%)，對年度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倘變動為下跌10%(2009年：10%)，將導致同樣程度的相反的影響：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增加	<u>5.6</u>	<u>2.8</u>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因為年終承擔風險並未反映年內承擔風險。

(f)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料本集團所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存款連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和獲承諾信貸融通將提供足夠的資金來源，讓本集團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所有財務責任和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此外，本集團的管理層預期會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和以項目資產作抵押的信貸融通的適當比重，撥付其在澳門特區的發展項目所剩餘的估計建築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f)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屆滿期限，根據已協定的償還條款承受流動資金風險。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在可能在最早時間被要求付款時的金融負債未折讓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估計未折現利息付款金額。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應要求 百萬港元	3個月內 百萬港元	3個月至 6個月 百萬港元	6個月至 1年 百萬港元	1年以上 百萬港元	未經折算 現金流量 總額 百萬港元	賬面值 百萬港元
本集團								
2010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	—	1,890.7	41.9	19.2	—	1,951.8	1,951.8
籌碼負債	—	4,325.1	—	—	—	—	4,325.1	4,325.1
其他應付款項	—	—	830.4	357.9	92.9	—	1,281.2	1,28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9.1	—	—	—	—	29.1	29.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款項	4.8%	—	—	—	—	1,223.9	1,223.9	966.6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3.78%	—	7.1	9.2	18.3	355.0	389.6	328.0
銀行貸款(附註6(f)(i))	2.04%	—	269.8	279.4	555.3	3,121.0	4,225.5	4,112.0
可換股債券(附註6(f)(ii))	5.82%	—	—	—	—	292.3	292.3	218.7
財務擔保責任								
(附註6(f)(iii)及49)	—	92.6	—	—	—	—	92.6	—
未動用循環貸款融資								
(附註29)	—	4.0	—	—	—	—	4.0	—
		<u>4,450.8</u>	<u>2,998.0</u>	<u>688.4</u>	<u>685.7</u>	<u>4,992.2</u>	<u>13,815.1</u>	<u>13,212.5</u>
2009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	—	1,206.8	20.9	11.9	—	1,239.6	1,239.6
籌碼負債	—	2,725.9	—	—	—	—	2,725.9	2,725.9
其他應付款項	—	—	972.1	306.3	70.8	—	1,349.2	1,349.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款項	5.08%	—	—	—	—	1,089.0	1,089.0	807.3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5.73%	—	19.4	10.0	20.2	417.4	467.0	362.5
銀行貸款(附註6(f)(i))	1.68%	—	270.4	280.3	557.8	4,204.0	5,312.5	5,142.0
可換股債券(附註6(f)(ii))	5.82%	—	—	—	—	2,253.6	2,253.6	1,588.2
財務擔保責任								
(附註6(f)(iii)及49)	—	243.7	—	—	—	—	243.7	13.3
未動用循環貸款融資								
(附註29)	—	118.0	—	—	—	—	118.0	—
		<u>3,087.6</u>	<u>2,468.7</u>	<u>617.5</u>	<u>660.7</u>	<u>7,964.0</u>	<u>14,798.5</u>	<u>13,22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f)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應要求 百萬港元	3個月內 百萬港元	3個月至 6個月 百萬港元	6個月至 1年 百萬港元	1年以上 百萬港元	未經折算 現金流量 總額 百萬港元	賬面值 百萬港元
本公司								
於2010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	0.5	—	—	—	0.5	0.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413.2	—	—	—	—	413.2	413.2
財務擔保責任 (附註6(f)(iii)及49)	—	259.4	—	—	—	—	259.4	—
		<u>672.6</u>	<u>0.5</u>	<u>—</u>	<u>—</u>	<u>—</u>	<u>673.1</u>	<u>413.7</u>
於2009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	0.7	0.1	—	—	0.8	0.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958.5	—	—	—	—	1,958.5	1,958.5
財務擔保責任 (附註6(f)(iii)及49)	—	2,000.0	—	—	—	—	2,000.0	—
		<u>3,958.5</u>	<u>0.7</u>	<u>0.1</u>	<u>—</u>	<u>—</u>	<u>3,959.3</u>	<u>1,959.3</u>

附註：

- (i) 倘浮動利率的改變與報告期末所釐定的估計利率不同，則上述按浮息計算的銀行貸款金額將會改變。
- (ii) 假設可換股債券並無在到期日之前被提早贖回，未折現現金流量金額乃指其贖回金額(詳情載於附註40)。
- (iii) 於本年或以往報告期末，財務擔保合約的對方不可能根據合約申索，因此並無在上表呈列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在2009年1月1日生效之後，上表包括的財務擔保合約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對方根據擔保安排申索悉數擔保金額時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惟根據報告期末的估計，本集團及本公司認為根據該安排並無款項須要支付為更有可能的狀況。倘對方所持的已受擔保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損失，則對方向該擔保申索的可能性將會改變，而以上的估計也隨之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g)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在活躍流通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參照市場買入報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的公平值按照根據折算現金流量分析建立的普遍採納定價模型而釐定；及
-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以個別對方無法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作為主要假設，根據市場為基礎的信貸資料及無法履行責任導致的損失金額使用模型演算以釐定公平值。

除了在附註40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披露之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財務報表內按照已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h)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

以下為釐定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初次確認之後，根據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級別1至級別3的金融工具分析：

	級別1 百萬港元	級別2 百萬港元	級別3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0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 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u>56.2</u>	<u>—</u>	<u>—</u>	<u>56.2</u>
2009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 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u>28.4</u>	<u>—</u>	<u>—</u>	<u>2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h)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續)

附註：

- (i) 級別1指依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ii) 級別2指用級別1報價以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數據，包括直接數據(即指價格)或間接數據(即指從價格演化取得)來計量公平值。
- (iii) 級別3指用估值方法使用該資產或負債可於市場觀察數據以外的參數(非可觀察數據)來計量公平值。

7. 業務分部

本集團分為兩個分部—博彩業務及酒店及餐飲業務。該兩個分部主要業務如下：

- (i) 博彩業務 — 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
- (ii) 酒店及餐飲業務 — 經營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

就博彩業務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定期以貴賓博彩業務、中場賭枱博彩業務、角子機業務及其他分析博彩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整體博彩業務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酒店及餐飲業務方面，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個別酒店定期審閱表現。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呈報而言，本集團酒店的財務資料已滙集為單一經營分部「酒店及餐飲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業務分部(續)

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a) 本集團經營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博彩業務	57,195.0	34,065.8	4,088.0	1,509.2
酒店及餐飲業務				
— 對外銷售	458.3	287.0		
— 分部間銷售	149.0	125.6		
	607.3	412.6	(446.3)	(532.1)
對銷	(149.0)	(125.6)		
	458.3	287.0		
	57,653.3	34,352.8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3,641.7	977.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7.5)	(172.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 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7.8	15.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 溢利(虧損)			4.9	(13.5)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5	5.4
除稅前溢利			3,532.4	812.3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企業開支、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應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呈報的資料。

分部之間的銷售以市場價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業務分部(續)

(b) 本集團經營分部財務狀況之分析如下：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博彩業務	15,658.5	12,102.7
— 酒店及餐飲業務	7,239.3	7,669.3
	22,897.8	19,772.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74.0	67.4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73.2	67.7
未分配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4,719.3	2,359.8
未分配資產	1,125.1	1,099.6
	28,889.4	23,366.5
負債		
銀行貸款		
— 博彩業務	1,800.0	2,225.0
— 酒店及餐飲業務	2,312.0	2,917.0
	4,112.0	5,142.0
其他分部負債		
— 博彩業務	9,821.6	6,427.7
— 酒店及餐飲業務	238.5	479.0
	10,060.1	6,906.7
分部負債總計	14,172.1	12,048.7
可換股債券	218.7	1,588.2
未分配負債	1,323.2	1,210.2
	15,714.0	14,847.1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i)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參股公司的款項、藝術品及鑽石，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 (ii) 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
- (iii)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除了於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未分配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有關分部未分佔的資產除外。
- (iv)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可換股債券及有關分部未分佔的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業務分部(續)

(c) 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 博彩業務	338.1	1,068.4
— 酒店及餐飲業務	195.6	653.6
— 企業層面	2.0	4.9
	535.7	1,726.9
折舊及攤銷		
— 博彩業務	667.3	627.2
— 酒店及餐飲業務	506.9	486.4
— 企業層面	2.5	1.7
	1,176.7	1,115.3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博彩業務	2.2	6.0
— 酒店及餐飲業務	12.3	0.1
	14.5	6.1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 博彩業務	37.8	55.1
— 企業層面	9.9	118.8
	47.7	173.9
融資成本		
— 博彩業務	36.2	56.2
— 酒店及餐飲業務	44.2	65.5
— 企業層面	135.0	76.0
	215.4	197.7
利息收入		
— 博彩業務	25.7	5.9
— 酒店及餐飲業務	0.3	1.5
— 企業層面	47.5	28.6
	73.5	36.0

於各報告期內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特區客戶，且近乎全部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澳門特區內。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於各報告期內佔總收益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博彩收益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博彩收益		
— 貴賓博彩業務	38,861.8	20,016.7
—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17,153.9	13,039.1
— 角子機業務	1,177.6	1,008.3
— 其他	1.7	1.7
	57,195.0	34,065.8

9. 融資成本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支出		
—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81.4)	(123.7)
— 融資租賃	(17.2)	(23.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的推算利息	(42.0)	(36.0)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75.8)	(16.7)
	(216.4)	(199.7)
減：在建項目資本化的金額	1.0	2.0
	(215.4)	(19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1)	74.3	163.6
其他員工退休金計劃供款	73.4	63.5
減：沒收供款	(19.8)	(14.4)
	53.6	49.1
向其他員工提供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27.7	46.8
其他員工成本	3,471.1	3,174.5
	3,498.8	3,221.3
	3,626.7	3,434.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8	8.6
— 非核數服務	4.9	6.0
	12.7	14.6
呆賬撥備	53.6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經營及行政開支)	6.3	6.3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70.4	1,109.0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14.5	6.1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使用權	40.2	39.9
— 租賃物業	298.9	323.0
— 以下租金形式的角子機		
— 或有租金	—	1.1
— 固定租金	—	0.1
	339.1	364.1
向其他參與人提供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計入經營及行政開支)	1.9	8.3
並已計入以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產生的股息收入	1.5	1.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引致的盈利	27.8	15.3
財務擔保責任攤銷產生的收入	13.3	14.5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收入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7.2	23.3
— 銀行存款	51.3	12.1
— 應收貸款	5.0	0.6
	73.5	3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以下為本年度的董事酬金：

	2010年				2009年			
	袍金 百萬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百萬港元	以股份支付 的開支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袍金 百萬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百萬港元	以股份支付 的開支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 (「何博士」)	24.3	—	0.4	24.7	24.3	—	5.9	30.2
蘇樹輝博士	9.2	—	2.8	12.0	4.3	—	41.2	45.5
吳志誠先生	8.1	—	2.7	10.8	3.8	0.9	37.6	42.3
官樂怡大律師	1.8	—	0.3	2.1	1.4	—	3.5	4.9
梁安琪女士	3.3	0.8	1.7	5.8	1.7	0.6	23.5	25.8
岑康權先生	0.9	—	0.3	1.2	0.4	—	3.5	3.9
霍震霆先生	0.1	—	5.9	6.0	—	—	—	—
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	6.0	—	4.0	10.0	6.0	—	1.2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先生	0.3	0.5	—	0.8	0.3	0.5	0.6	1.4
石禮謙先生	0.3	—	—	0.3	0.2	—	0.6	0.8
周德熙先生	0.3	—	—	0.3	0.2	—	0.6	0.8
藍鴻震先生	0.3	—	—	0.3	0.2	—	0.6	0.8
	54.9	1.3	18.1	74.3	42.8	2.0	118.8	163.6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四名(2009年：四名)董事，其酬金的詳情載列於上文。餘下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僱員		
— 薪酬及津貼	10.5	10.6
—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21.2	11.8
	31.7	22.4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均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均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稅項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稅項	(17.5)	(17.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0.1)	—
	(17.6)	(17.5)

本公司附屬公司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並無就博彩相關收入產生的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根據澳門特區政府2007年12月8日發出的批准函，澳博已獲豁免繳交2007年至2011年度自博彩業務產生收入的所得補充稅。澳博管理層現正計劃於2011年就此稅務豁免申請續期。

此外，根據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財政局」)2008年12月2日發出的批准函，澳博股東須就2007年至2011年每年支付1,800萬澳門元(相等於1,750萬港元)的特別稅(「特別稅」)。於年內，本公司(作為本集團重組後澳博的一名股東)須支付1,750萬港元(2009年：1,750萬港元)。

就其他附屬公司而言，所得補充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溢利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內的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0年		2009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除稅前溢利	3,532.4		812.3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423.9)	(12.0)	(97.5)	(12.0)
澳博獲授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482.5	13.7	200.3	24.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 控制實體業績的稅務影響	1.2	—	(1.0)	(0.1)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 的稅務影響	5.1	0.1	3.8	0.5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 的稅務影響	(18.1)	(0.5)	(33.7)	(4.2)
該年度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5.3)	(1.5)	(72.2)	(8.9)
動用之前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8.5	0.2	0.4	—
特別稅	(17.5)	(0.5)	(17.5)	(2.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0.1)	—	—	—
其他	—	—	(0.1)	—
該年度稅項支出及有效稅率	(17.6)	(0.5)	(17.5)	(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支付2008年每股普通股6港仙之末期股息	—	300.0
支付2009年每股普通股9港仙之末期股息	453.8	—
支付2010年每股普通股5港仙之中期股息	262.2	—
	<u>716.0</u>	<u>300.0</u>

董事於2011年3月16日董事會會議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合共16.43億港元，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末期股息乃根據本報告日之已發行普通股5,477,572,965股計算。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559.4	906.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的已推算利息	75.8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3,635.2</u>	<u>906.7</u>

股份數目

	2010年	2009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45,389,186	5,000,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68,643,549	16,461,819
—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277,503,528	—
	<u>346,147,077</u>	<u>16,461,81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491,536,263</u>	<u>5,016,461,819</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及設備

	土地及 建築物 百萬港元	籌碼 百萬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百萬港元	博彩設備 百萬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百萬港元	汽車 百萬港元	船隻 百萬港元	在建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4,055.3	326.2	3,642.5	531.0	2,371.9	9.1	13.7	507.2	11,456.9
添置	—	34.6	915.5	94.3	86.0	2.6	—	586.1	1,719.1
出售	—	—	(9.3)	—	(34.4)	(0.1)	—	—	(43.8)
轉撥	225.7	—	180.2	—	223.0	—	—	(628.9)	—
於2009年12月31日	4,281.0	360.8	4,728.9	625.3	2,646.5	11.6	13.7	464.4	13,132.2
添置	42.8	26.9	271.6	30.4	20.4	6.6	—	135.8	534.5
出售	—	—	(11.6)	(17.3)	(19.3)	(2.7)	—	—	(50.9)
轉撥	542.9	—	57.3	—	—	—	—	(600.2)	—
於2010年12月31日	4,866.7	387.7	5,046.2	638.4	2,647.6	15.5	13.7	—	13,615.8
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154.9	280.4	695.1	285.4	493.0	3.9	8.3	—	1,921.0
年內撥備	193.5	43.2	452.7	115.4	300.9	1.9	1.4	—	1,109.0
出售時撇銷	—	—	(5.2)	—	(32.2)	—	—	—	(37.4)
於2009年12月31日	348.4	323.6	1,142.6	400.8	761.7	5.8	9.7	—	2,992.6
年內撥備	213.3	21.1	548.5	111.9	271.8	2.5	1.3	—	1,170.4
出售時撇銷	—	—	(8.4)	(17.3)	(7.5)	—	—	—	(33.2)
於2010年12月31日	561.7	344.7	1,682.7	495.4	1,026.0	8.3	11.0	—	4,129.8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4,305.0	43.0	3,363.5	143.0	1,621.6	7.2	2.7	—	9,486.0
於2009年12月31日	3,932.6	37.2	3,586.3	224.5	1,884.8	5.8	4.0	464.4	10,139.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澳門特區的建築物乃建於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上。

此外，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持有的博彩批給，本集團與博彩業務有關的若干賬面淨值合共為31.93億港元(2009年：33.63億港元)的物業及設備必須於2020年批給到期時歸還澳門特區政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及設備(續)

	傢俬、裝置 及設備 百萬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0.3	0.2	0.5
添置	0.8	3.4	4.2
於2009年12月31日	1.1	3.6	4.7
添置	0.4	—	0.4
撇銷	—	(0.1)	(0.1)
於2010年12月31日	1.5	3.5	5.0
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0.1	—	0.1
年內撥備	0.2	0.2	0.4
於2009年12月31日	0.3	0.2	0.5
年內撥備	0.2	1.2	1.4
撇銷時沖銷	—	(0.1)	(0.1)
於2010年12月31日	0.5	1.3	1.8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1.0	2.2	3.2
於2009年12月31日	0.8	3.4	4.2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 — 按成本	3,972.3	3,972.3
視為對一間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引致的資本注資	387.0	395.2
	4,359.3	4,367.5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土地使用權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		
賬面值		
於1月1日	845.8	886.5
添置	—	0.3
撥回及資本化至在建項目	(0.7)	(1.1)
撥回至損益	(40.2)	(39.9)
於12月31日	804.9	845.8

該金額指位於澳門特區的中期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18.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63.2
攤銷	
於2009年1月1日	11.1
年內攤銷	6.3
於2009年12月31日	17.4
年內攤銷	6.3
於2010年12月31日	23.7
賬面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39.5
於2009年12月31日	45.8

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牌照的成本乃以直線法根據10年牌照期限(即其可使用年期)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藝術品和鑽石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09年1月1日	281.7
添置	7.5
於2009年12月31日	289.2
添置	1.2
於2010年12月31日	290.4

該金額指本集團持有的藝術品和鑽石的總成本。經參考專業估值報告後，董事認為，該等藝術品和鑽石的剩餘值最少相當於其於兩個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因此，並未有於兩個報告年度內作出折舊及減值撥備。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投資成本	25.0	25.0
收購折讓	6.8	6.8
應佔收購後溢利	42.2	35.6
	74.0	67.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指本集團於振華海灣工程有限公司(「振華」)的49%股本權益。振華於澳門特區成立，並從事提供建築服務及投資控股的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431.3	766.1
負債總值	(280.2)	(628.5)
資產淨值	151.1	137.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74.0	67.4
收益	348.6	982.6
年度溢利	13.5	5.7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年度溢利(虧損)*	4.9	(13.5)

* 該金額已根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變現溢利170萬港元(2009年：1,630萬港元)調整。

21.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投資成本	39.7	39.7
應佔收購後溢利	33.5	28.0
	73.2	67.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成本指本集團於創豐置業投資有限公司(「創豐」)的49%股權。創豐於澳門特區成立，從事物業投資。

創豐被視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此乃由於兩名合營夥伴各佔該實體的50%投票權，共同控制實體的財政及經營政策須要合營夥伴一致同意決定。

於報告期末，投資成本中包含因收購該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商譽3,430萬港元(2009年：3,430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摘要財務資料(以權益法入賬)載列如下：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60.2	54.3
負債總值	(21.3)	(20.9)
資產淨值	38.9	33.4
收益	7.1	7.5
年度溢利	5.5	5.4

22.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

結餘指於非上市海外股本證券的投資。由於無可靠的公平值衡量，故估計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並不實際。因此，賬面值乃於兩個報告期末以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而呈列。

23. 收購的按金

	本集團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收購以下項目的按金		
— 土地使用權(附註48)	65.5	65.5
— 物業及設備	57.1	102.6
	122.6	168.1

24.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本集團

根據附註37的背對背安排，該結餘指應收澳娛的附屬公司 Companhia de Aviação Jet Asia Limitada (「Jet Asia」)租金的非即期部份。該應收款項的實際年利率以浮動利率按介乎2.29%至6.10% (2009年：2.28%至6.68%)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收參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

款項指提供予參股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並未預期有關款項將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變現，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於2010年12月31日，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融通的存款達1.46億港元(2009年：1.46億港元)。銀行融通指一項擔保，該金額自2007年4月1日起至博彩批給合同屆滿後180日或2020年3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為2.91億港元，受益人為澳門特區政府，以應付博彩批給合同下澳博的法律及合同財務責任。就該融通的性質而言，已抵押銀行存款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2010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下100萬港元(2009年：零)的存款已抵押予澳門特區法院，以就日後任何勞資糾紛的法律訴訟作出擔保。

此外，於2010年12月31日，金額為30萬港元(2009年：30萬港元)的存款已抵押，以取得一項銀行擔保，受益人為澳門特區政府，以擔保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其外來勞工送返本國的財政能力。

於2010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項目下2,510萬港元(2009年：2.65億港元)的餘下存款已抵押予澳門特區政府，以支付一間附屬公司的土地溢價，預期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變現。

於2010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08%至1.11%(2009年：0.05%至0.52%)計息。

27. 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

於2010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存款固定年利率介乎0.44%至1.47%(2009年：0.2%至0.63%)，原定存款期為4個月至18個月之間(2009年：6個月)，並由於餘下存款期由報告期末起計均不足12個月，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09年，銀行存款固定年利率在1.25%，原定存款期為18個月。

本公司

於2009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固定年利率在1.25%，原定存款期為18個月。於2010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存款固定年利率介乎0.45%至1.47%(2009年：0.2%至0.63%)，原定存款期在4個月至18個月之間(2009年：6個月)，並由於餘下存款期由報告期末起計均不足12個月，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	744.9	733.8
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	189.0	113.9
預付款項	102.7	86.3
其他	221.6	299.3
	1,258.2	1,233.3

下表載列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按授出信貸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賬齡		
0至30日	670.9	617.1
31至60日	—	0.4
61至90日	0.3	9.1
90日以上	73.7	107.2
	744.9	733.8

一般而言，澳博向博彩中介人提供免息暫時信貸，有關信貸須於授出月份後一個月按要求償還。相關暫時信貸一般限於應計／應付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澳博亦可向博彩中介人授予信貸，有關信貸可分期償還，而循環信貸額度設有預先批核信貸額，博彩中介人向澳博提供支票或其他方式的擔保。

本公司董事普遍認為，此項信貸僅為就尚未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提供的暫時信貸，並根據有關博彩中介人的表現及財務背景而授出。於若干情況下，倘博彩中介人的信貸記錄良好且過往營業額理想，則可能會向彼等授出金額不多於兩至三個月的應計／應付相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的無抵押信貸。倘博彩中介人未能償還澳博授出的信貸，根據相關博彩中介人協議，澳博有權保留應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以償還所授出的信貸，直至悉數償還款項為止。

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及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而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呆賬撥備變動

	本集團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24.5	24.5
呆賬撥備	53.6	—
於12月31日	78.1	24.5

由於管理層認為個別博彩中介人的長期未償還結餘屬不可收回，故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總額7,810萬港元(2009年：2,450萬港元)。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款項(包括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間的若干貿易結餘)詳述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澳娛集團及其聯繫公司	56.4	126.7
一間聯營公司	4.4	9.5
本集團若干董事及／或彼等的近親家屬成員擁有 控制權／重大影響的實體	68.0	42.0
	128.8	178.2

29. 應收貸款

本集團

於2009年10月22日，本公司附屬公司SJM－投資有限公司(「SJM－投資」)與獨立第三方(「財務公司」)訂立資金參與協議，據此，SJM－投資同意百分之百(100%)從屬參與相等於2.5億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融資」)。

財務公司(作為「貸方」)、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的非控股權益的最終控股公司(作為「借方」)與十六浦物業的非控股權益的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作為「抵押品授予人」)於同日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方將提供循環貸款融資予借方。倘借方無法償還，則財務公司採取融資協議內所載步驟執行股份抵押，抵押品授予人須轉讓及出售相關已抵押股份(即十六浦物業的非控股權益的一間中間控股公司51%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所有權利、利益、所有權及權益予SJM－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應收貸款(續)

循環貸款融資由融資協議日期起可供動用，為期三年，本金總額為2.5億港元。循環貸款融資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6%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2.8%至2.9%(2009年：2.8%)。財務公司將收取SJM一投資按借貸本金額年利率0.1%計算的費用。循環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由借方按其擁有權益比例並據股東應盡的責任提供股東貸款予十六浦物業，以應付十六浦物業及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所需。

於2010年12月31日，已使用2.46億港元(2009年：1.32億港元)並作三個月的循環借貸。

3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

籌碼協議(定義見附註51(b))產生的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變現。

3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變現。

32.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本集團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變現。

3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該金額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股份，乃於報告期末按市場買入價列賬。

3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951.8	1,239.6
應付特別博彩稅	2,117.9	1,325.2
籌碼負債	4,325.1	2,725.9
應付收購物業及設備款項	61.4	78.3
應付建築款項	222.0	562.3
已收博彩顧客及博彩中介人的按金	292.5	237.5
應計員工成本	484.5	194.1
應付租金	104.0	106.7
應付預扣稅	52.3	17.6
其他應付款項	409.3	407.8
	10,020.8	6,8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下列為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賬齡		
0至30日	1,925.2	1,176.5
31至60日	5.0	26.7
61至90日	1.0	6.4
90日以上	20.6	30.0
	1,951.8	1,239.6

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應付貿易款項概無被徵收利息。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獲得支付。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間的若干貿易結餘)詳述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澳娛集團及其聯繫公司	161.0	95.1
一間聯營公司	55.5	341.1
本集團若干董事及／或彼等的近親家屬成員擁有 控制權／重大影響的實體	317.7	265.7
	534.2	701.9

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本集團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變現。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擔保責任

本集團

於2009年12月31日，財務擔保責任指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該合約已於2010年屆滿，由本集團向何博士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提供。此外，有關參股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財務擔保責任(附註49)初次確認的公平值並不重大。由於違約風險偏低，故並無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就財務擔保合約作出撥備。

本公司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支付一切與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相關的應付款項提供擔保(附註40)。本公司董事考慮到(包括其中)所有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已借貸給本公司，且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流動負債項下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因此認為該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37.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的款項				
— 一年內	34.6	49.6	23.5	33.3
— 一年至兩年	36.6	40.3	25.7	23.6
— 兩年至五年	109.9	121.0	83.8	79.2
— 五年後	208.5	256.1	195.0	226.4
	389.6	467.0	328.0	362.5
減：未來融資費用	(61.6)	(104.5)		
租賃承擔的現值	328.0	362.5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的一年內 到期償還的款項			(23.5)	(33.3)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304.5	329.2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ky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Sky Reach」)與一間財務公司連同Jet Asia訂立若干為期10年的租賃協議(「飛機協議」)，以於澳門特區租賃若干飛機，該等飛機隨即分租予Jet Asia。該等飛機協議有重續期限及購買選擇權條文。根據飛機協議，本集團有權向Jet Asia收回根據協議應付予財務公司的任何款項及費用。該等款項以美元計值，以浮動利率計息，於2010年12月31日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29%至6.10%(2009年：年利率2.28%至6.68%)。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Jet Asia持有的租賃飛機及本集團持有的Sky Reach全部股權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融資租賃承擔(續)

鑒於2009年若干飛機的轉售價值下跌，該財務公司援引飛機協議的條款，要求本集團加速支付租賃款項，總金額為8,450萬港元；當中7,150萬港元於2009年由本集團支付，惟於2009年12月31日尚未收到 Jet Asia 的付款，該金額於流動資產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列賬，Jet Asia 已於2010年支付該款項。

於2010年12月31日，就飛機協議與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期相等的應收Jet Asia 相關租金為3.28億港元(2009年：3.63億港元)，其中3.05億港元(2009年：3.29億港元)於非流動資產中列為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見附註24)。餘下2,350萬港元(2009年：3,330萬港元)的款項於流動資產中列為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38. 銀行貸款

	本集團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 一年內	1,040.0	1,040.0
— 一至兩年內	3,072.0	1,040.0
— 兩至五年內	—	3,062.0
	4,112.0	5,142.0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040.0)	(1,040.0)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3,072.0	4,102.0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1.4%至2.1%的年利率計息，實際利率為年利率介乎1.7%至2.4%(2009年：1.5%至5.9%)，全部以港元計值。該等貸款旨在為位於澳門特區的若干建築項目融資。於2010年12月31日，有關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58.32億港元(2009年：61.27億港元)及7.58億港元(2009年：7.97億港元)的若干物業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此外，該等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來自十六浦酒店業務的一切應收款項及收入的轉讓；
- (ii) 新葡京物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澳博一切應收款項的轉讓(僅限於來自新葡京娛樂場除稅、徵費、應付賭團的佣金及津貼後收入)；
- (iii) 若干附屬公司總賬面值為38.46億港元(2009年：54.11億港元)的所有資產(不動產除外)的浮動抵押及若干銀行賬戶的法律抵押；及
- (iv) 若干附屬公司股份的股份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本集團

根據本集團與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訂立的有關協議，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同意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屬於一間銀行，以使附屬公司取得長期銀行貸款，因此該款項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分別為9.67億港元(2009年：8.07億港元)的利息已根據12.24億港元(2009年：10.89億港元)本金額按加權原定實際年利率約4.8%(2009年：5.08%)及預計變現剩餘資金的時間而計算。剩餘資金指本集團的有關附屬公司於估計支付所有經營開支及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及第三方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後所擁有的現金。

40.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於2009年10月28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hampion Path Holdings Limited (「Champion Path」)發行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本金總額為20億港元，到期日為2015年10月28日(「到期日」)。債券以港元列值，本公司同意就支付一切與債券相關的應付款項提供擔保。

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按債券持有人的要求，債券可以由2009年12月8日或之後起，直至由到期日倒數第7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隨時兌換本公司新發行之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股份5.35港元(可因反攤薄予以調整)。除非債券已事先予以贖回、兌換或購買並註銷，否則發行人將會在到期日按其本金額加112.68%贖回每張債券。
- (b) 於2011年4月28日或其後任何時間至到期日前，Champion Path 可按先前於可換股債券協議中釐定的適用的提早贖回金額全部(但不可部分)贖回債券，提早贖回金額乃指參考相關債券的本金額計算的金額，一般代表如債券所規定向債券持有人提供年利率2%的總息率(每半年計算)。
- (c) 按債券持有人的要求，Champion Path 將會按先前於可換股債券協議中釐定的適用的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該債券持有人於2011年4月28日所持有的債券。

於初步確認時，債券分為3.95億港元的權益部分及16.05億港元的負債部分。負債部分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年度實際利率5.82%(即信貸評級及結構相似的類似的金融工具的平均孳息率)折現至現值而釐定，並考慮到國家因素、公司個別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可能影響作適當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可換股債券(續)

由於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的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與主合約關係密切，故該等選擇權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並無與主合約分開，而是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於2009年12月31日，權益部分於權益內呈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而負債部分則分類至非流動負債項下，並因本集團須按債權人的要求，根據信託契約按適用的提早贖回金額於2011年4月28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而於本年度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項下。

債券負債部分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於2009年10月28日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1,604.8
債券負債部分應佔交易成本	(33.3)
	<hr/>
年內推算利息支出	1,571.5
	16.7
	<hr/>
於2009年12月31日	1,588.2
年內推算利息支出	75.8
於本年度內兌換	(1,445.3)
	<hr/>
於2010年12月31日	218.7
	<hr/> <hr/>

根據於2009年10月28日刊發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信託契約所載條款及條件，由2010年6月1日起，經計算2009年末期派息(已獲股東於2010年5月31日在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兌換價調整至每股5.24港元。由於2010年中期股息的派發對兌換價的調整不足1%，故根據信託契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無須對兌換價作調整。

根據市場買入價，未償還債券於2010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為5.98億港元(2009年：21.61億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09年1月1日及2009年12月31日	15,000,000,000	15,000.0	5,000,000,000	5,000.0
行使購股權	—	—	122,340,000	122.3
兌換可換股債券	—	—	332,175,488	332.2
於2010年12月31日	15,000,000,000	15,000.0	5,454,515,488	5,454.5

於年內，122,34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因而分別按價每股2.82港元及每股4.48港元發行121,140,000股及1,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此外，於年內，本金額為17.41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5.24港元兌換為332,175,488股每股面值為5.24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42.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於2009年5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效年期於2019年5月13日屆滿，目的為獎勵向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讓本集團招攬優秀僱員及／或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董事據此購股權計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包括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參與人」）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可行使年期為9年，彼可於自授出日期起計6個月至該9年期屆滿的最後一日期間行使；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可供參與人接納。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購股權認購價不得少於下列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10%。惟因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為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每名參與人(不包括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之最高配額為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除非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否則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建議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所有其他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a)合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0.1%以上;及(b)根據授出該等購股權各相關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於2010年5月19日、2010年5月26日及2010年8月3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5名參與人(包括本公司2名董事)分別授出合共1,500,000份購股權、500,000份購股權及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為每股5.11港元、5.03港元及7.48港元。已收參與人接受所授予的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合共5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概括如下:

參與人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2009年內 已授出	於200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0年內 已授出	2010年內 已行使	於201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009年7月13日	2009年7月13日至 2010年1月12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	101,000,000	101,000,000	—	(87,500,000)	13,500,000
	2010年8月31日	2010年8月31日至 2011年2月27日	2011年2月28日至 2020年2月27日	7.48	—	—	—	5,000,000	—	5,000,000
僱員	2009年7月13日	2009年7月13日至 2010年1月12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	39,800,000	39,800,000	—	(30,540,000)	9,260,000
	2009年7月13日	2009年7月13日至 2011年1月12日	2011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	10,000,000	10,000,000	—	—	10,000,000
	2009年7月13日	2009年7月13日至 2012年1月12日	2012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	10,000,000	10,000,000	—	—	10,000,000
	2010年5月19日	2010年5月19日至 2010年11月18日	2010年11月19日至 2019年11月18日	5.11	—	—	—	1,500,000	—	1,500,000
	2010年5月26日	2010年5月26日至 2010年11月25日	2010年11月26日至 2019年11月25日	5.03	—	—	—	500,000	—	500,000
其他 (附註)	2009年7月13日	2009年7月13日至 2010年1月12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	5,900,000	5,900,000	—	(3,100,000)	2,800,000
	2009年10月7日	2009年10月7日至 2010年4月6日	2010年4月7日至 2019年4月6日	4.48	—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
					—	167,900,000	167,900,000	7,000,000	(122,340,000)	52,560,0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	2.83港元	2.83港元	6.80港元	2.84港元	3.35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本公司授予其他參與人的購股權，乃以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作參考而計量，皆因無法可靠估計該等參與人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

就於年內行使之上述購股權，於行使日期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9.1港元。於報告期末，27,56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2009年：無)。

於2010年5月19日、於2010年5月26日及2010年8月31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為310萬港元、100萬港元及1,450萬港元。於2009年7月13日及2009年10月7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為2.11億港元及270萬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以栢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Options Pricing Model)(「栢舒期權定價模式」)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Binomial Options Pricing Model)(「二項式」)計算。該模型所應用的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2009年7月13日	2009年10月7日	2010年5月19日	2010年5月26日	2010年8月31日
模式	栢舒期權 定價模式	栢舒期權 定價模式	二項式	二項式	二項式
購股權數目	166,700,000	1,200,000	1,500,000	500,000	5,000,000
歸屬期間	授出日期起計 6至30個月	授出日期起計 6個月	授出日期起計 6個月	授出日期起計 6個月	授出日期起計 6個月
於授出日期的收市股價	2.82港元	4.32港元	5.11港元	5.03港元	7.48港元
合約年期	5-6年	5年	9.5年	9.5年	9.5年
每股行使價	2.82港元	4.48港元	5.11港元	5.03港元	7.48港元
行使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1.79倍	1.79倍	1.81倍
預期波幅	66.46%	65.07%	56.77%	56.16%	49.56%
無風險利率	1.74%-1.94%	1.695%	2.47%	2.35%	1.89%
預期股息率	3.26%	1.12%	1.76%	1.79%	1.87%

由於栢舒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需要輸入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股價波動性，主觀性的輸入假設的變動可以重大影響公平值估計。

由於本公司普通股在2008年7月於聯交所新上市，故預期波幅乃使用業務性質相若的可比較公司於過往的波動而釐定。

於該模式中使用的合約年期為本公司所提供購股權的授出日期起至屆滿日期止整段期間。為估計僱員及董事的提早行使行為，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過往行使行為假設2010年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倍數分別為1.79倍及1.81倍。

於2010年，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而分別於本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確認為開支的總金額分別為4,770萬港元及960萬港元(2009年：分別為1.74億港元及1.19億港元)。就授出購股權予為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員工，本公司向有關附屬公司收取3,810萬港元(2009年：5,510萬港元)的內部計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儲備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購股權 儲備 百萬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公司					
於2009年1月1日	1,627.4	—	—	332.0	1,959.4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 支付的開支	—	173.9	—	—	173.9
確認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	395.2	—	395.2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300.0)	(300.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472.2	472.2
	1,627.4	173.9	395.2	504.2	2,700.7
於2009年12月31日					
由一間附屬公司收取之 於2009年發行可換股 債券產生的交易成本	—	—	(8.2)	—	(8.2)
行使購股權	379.8	(155.2)	—	—	224.6
兌換可換股債券	1,449.9	—	(336.8)	—	1,113.1
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0.3)	—	—	—	(0.3)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 支付的開支	—	47.7	—	—	47.7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716.0)	(716.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578.0	2,578.0
	3,456.8	66.4	50.2	2,366.2	5,939.6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3月15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澳博建議派發末期股息9.71億港元，惟須待澳博股東於2011年3月31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未確認遞延稅項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4.79億港元(2009年：12.23億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本集團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於下列時間屆滿		
— 2010年	—	142.1
— 2011年	416.2	479.3
— 2012年	601.3	601.3
— 2013年	461.2	—
	1,478.7	1,222.7

本公司於年內或報告期末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10年，8,010萬港元(2009年：7,740萬港元)的物業及設備在收購的按金中沖扣。於2009年，5,780萬港元的物業及設備在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中的預付款項中沖扣。

於2009年，本集團簽訂一份後加飛機協議，最低租賃款付款的現值為7,410萬港元。

4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承諾作出下列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使用權		已租用物業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5	2.5	204.0	219.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	10.0	595.4	647.4
五年後	44.1	46.7	261.7	469.7
	56.6	59.2	1,061.1	1,336.5

已租用物業的磋商年期分別介乎1至13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經營租賃承擔(續)

澳門特區的土地使用權租賃付款的磋商年期為25年，固定租金，且須於每5年檢定並可能修訂。

於2004年11月，澳博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間接實益權益的公司(「出租方」)發出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確認書，據此澳博有條件地同意向出租方租用若干於澳門特區物業用於經營娛樂場。按照該確認書，租賃年期將由該等物業開業起計直至博彩批給合同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止，惟可就建議訂立的租賃協議內的條款而修改。該等物業的每月經營租賃租金合共相等於(i)娛樂場就首60張賭枱的每月總收益40%及(ii)澳博與出租方將予進一步協定的娛樂場剩餘賭枱每月總收益的若干百分比(不低於30%)。用於經營此娛樂場的物業租賃於報告期末尚未開始。

於2010年12月31日，與澳娛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本集團若干董事擁有控制權／重大影響的公司的經營租賃租金有關的承擔金額為8.68億港元(2009年：11.44億港元)。

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就已租用物業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承諾作出下列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4.7	4.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	6.6
	<u>6.6</u>	<u>11.3</u>

47. 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有關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授權但未訂約	<u>118.7</u>	<u>252.9</u>
—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	<u>170.0</u>	<u>410.3</u>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董事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有關的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承擔金額為2,220萬港元(2009年12月31日：5.86億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其他承擔

本集團

於2004年，澳博與澳門特區一所葡萄牙學校就使用目前由該學校佔用的一幅土地而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闡述，有關代價包括以不超過9,710萬港元在澳門特區氹仔島興建一所新學校及捐出1.85億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包括在收購的按金項目下的已支付按金6,550萬港元(2009年：6,550萬港元)；當該協議根據其條款視為失效，其中4,610萬港元(2009年：4,610萬港元)為可退還之款項。

49. 或然負債及擔保

	本集團			
	2010年		2009年	
	已作出 最高擔保 百萬港元	已使用 信貸融通 百萬港元	已作出 最高擔保 百萬港元	已使用 信貸融通 百萬港元
就下列獲授的信貸融通作出擔保				
— 一間聯營公司	67.3	60.7	67.3	0.9
— 參股公司	25.3	500.0	86.5	335.0
—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 的一間關連公司	—	—	89.9	89.9
	<u>92.6</u>	<u>560.7</u>	<u>243.7</u>	<u>425.8</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振華一名股東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澳門特區一個建築項目訂立的契據的擔保方。根據該契據，本集團為振華履行契據下的責任作出擔保，並同意就該第三方因振華於履行及遵守其根據及關於保證下的責任時採取任何行動、不履行責任、違責或遺漏行動所蒙受或產生的一切負債、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向該第三方作出補償。於兩個年度間概無第三方作出申索。

此外於報告期末，若干附屬公司為多項法律申索的涉及方。根據董事意見，該等申索之最終解決方案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

於2009年10月28日，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0億港元，到期日為2015年10月28日。本公司同意就支付一切與債券相關的應付款項提供擔保。於2010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為2.59億港元(2009年：20億港元)。

5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

本集團澳門特區業務所聘請的僱員為澳門特區政府所營辦並由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澳門業務須每月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一項定額供款，藉此為福利撥資。本集團就澳門特區政府營辦的退休福利計劃所負有的唯一責任，是向該等計劃作出所須的供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為其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的基金管理，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及本公司向該計劃作出佔有關薪酬成本5%的供款，該供款與各僱員的自願性及強制性供款相同。

澳博自2003年7月1日起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所控制的基金管理，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退休計劃成本指澳博按計劃的規則所列明的比率向基金應付的供款。

倘有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本集團應付的供款會按所沒收的金額調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各附註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a)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與關連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澳娛及其聯繫人 (不包括本集團) (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十四A章)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酒店住宿(附註51(c))	77.9	76.9
	酒店管理及營運(附註51(c))	6.1	6.4
	娛樂及員工伙食(附註51(c))	59.8	76.0
	濬河服務(附註51(c))	107.5	82.7
	交通(附註51(c))	184.8	239.7
	宣傳及廣告服務(附註51(c))	16.8	23.3
	維修服務(附註51(c))	58.5	67.5
	物業租金(附註51(d))	184.2	111.1
	飛機分租收入(附註51(e))	51.7	115.9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分佔行政開支(附註51(f))	40.7	42.7
	清潔服務(附註51(g))	17.8	11.2
	其他(附註51(g))	21.1	21.3
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其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十四A章)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宣傳一個賭場的服務費用 (附註51(h))	575.2	—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娛樂及員工伙食(附註51(g))	33.9	—	
交通(附註51(g))	19.8	—	
其他(附註51(g))	32.1	13.5	
除上述澳娛、本集團若干 董事及／或彼等近親 家庭成員擁有控制權／ 重大影響的實體	有關宣傳一個賭場的服務費用	993.3	118.3
	已付建築成本	119.6	312.4
	保險開支	42.2	43.8
	宣傳及廣告開支	38.7	48.4
	物業租金	11.7	49.2
	購買物業及設備	10.5	52.6
	酒店住宿	1.5	24.7
	其他	37.2	51.4
	一間聯營公司		
已付建築成本	150.9	724.6	
其他	2.7	19.8	
一個共同控制的實體			
物業租金	14.4	1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於2002年，澳博獲授予一項批給以在澳門特區經營娛樂場。就此而言，澳娛將其博彩資產轉讓予澳博。澳博一直就其業務營運向澳娛借入娛樂場籌碼，理由是澳博自2002年起作為一間新的承批公司，並無足夠的娛樂場籌碼應付其業務需要。按照博彩批給合同，澳博獲准使用澳娛的娛樂場籌碼(存放於保險庫內或澳娛於2002年4月1日投入流通者)並且應兌現該等娛樂場籌碼。為監管澳娛籌碼的借入及使用，本集團於2008年6月18日就兌現及借入澳娛籌碼與澳娛訂立籌碼協議(「籌碼協議」)。根據籌碼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在澳娛籌碼被顧客或客戶贖回後兌現流通的澳娛籌碼。此外，澳娛已同意償付本集團呈交予澳娛的澳娛籌碼，形式為於呈交進行的同一季內以支票形式向本集團支付籌碼的總面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償付流通澳娛籌碼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為4.30億港元(2009年：2,430萬港元)。
- (c) 本集團於2008年6月18日就提供產品及服務與澳娛及其聯繫人訂立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產品及服務的種類包括酒店住宿、酒店管理及經營、娛樂及員工伙食、濬河服務、運輸、宣傳及廣告服務、旅遊代理服務及保養服務。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為期三年，並訂明本集團可透過向澳娛發出最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隨時提早終止協議。年內的交易金額已於上文附註51(a)中披露。
- (d) 本集團於2008年6月18日就澳娛或澳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物業而與澳娛訂立物業租賃主協議(「物業租賃主協議」)。各已落實租賃的年期由相關已落實的租賃列明日期起，直至不遲於2020年3月31日前的日期為止。年內的交易金額已於上文附註51(a)中披露。
- (e) 就有關附註37所披露的飛機租賃安排，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從同系附屬公司收取5,170萬港元(2009年：1.16億港元)的最低租賃款項，並向融資公司償付同額的最低租賃款項。
- (f) 本集團於2008年6月18日與澳娛訂立協議(「行政成本分佔協議」)，據此，澳娛及其聯繫人已同意繼續與本集團分佔若干行政服務，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關係工作、宣傳工作、安排票務及酒店住宿、運輸及提供儲存服務，而本集團已同意就分佔服務按成本基準支付費用。本集團與澳娛集團分佔的行政成本金額乃根據(i)估計各部門分別向本集團及澳娛集團提供服務的實際已使用的時間，而所使用的時間記錄在時間表內；及(ii)估計本集團及澳娛集團就儲存服務所分別佔用的樓面面積。年內的交易金額已於上文附註51(a)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關連人士交易(續)

- (g) 該等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條所界定之最低豁免交易，即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h) 澳博與天豪有限公司(「天豪」)於2010年2月19日簽訂協議。協議內容有關由2009年10月1日至澳博博彩牌照到期日2020年3月31日或任何提早終止(須給予另一方21日通知)期間於澳門特區之英皇娛樂酒店之博彩區向澳博提供管理服務及宣傳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ii)條(於2010年6月3日生效)，天豪為一間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同父異母兄弟控股超過50%之公司。
- (i) 除附註38所披露者外，除本集團向有關銀行提供抵押外，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亦由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抵押。於各報告期末，抵押詳情如下：
 - (i) 公司擔保上限8.60億港元；
 - (ii) 為支付位於十六浦的若干物業的建築成本，包括(i)與位於十六浦的物業有關的土地溢價金及應付澳門特區政府機構的所有其他稅金及款項；(ii)與其相關的一切建築成本及經營成本；及(iii)所有融資成本及開支(包括就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融通應付的利息)而作出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資金承諾；
 - (iii) 為確保完成興建位於十六浦的物業的一項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及
 - (iv) 十六浦物業所有股份的股份質押。

本公司

於2007年11月，直接控股公司 STDM – 投資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司就以下各項而可能產生的到期時準時支付責任以本公司為受益方提供擔保：

- (a) 澳博就任何關於反洗黑錢相關法例或法規的非刑事違法行為而遭受的罰款，但有關違反須於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前發生；及
- (b) 就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6月26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律訴訟」所載列澳博就作為其中一方且於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時待決的任何法律訴訟的任何裁決而產生的損失或或然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配額資本面值	本集團 持有應佔已發行 股本／配額 資本賬面值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Brilliant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特區	股份 —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ampion Path Holdings Limited (「Champion Path」)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股份 — 1美元	100%	100%	持有債務證券
新葡京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普通股 — 100萬澳門元	100%	100%	酒店營運
新葡京物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普通股 — 100萬澳門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榮邦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特區	股份 — 1美元	100%	100%	證券持有
南灣湖景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 100萬澳門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十六浦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 25,000澳門元	51%	51%	為娛樂場營運 提供管理服務
十六浦中介人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 5萬澳門元	51%	不適用	提供博彩中介人服務
十六浦管理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 25,000澳門元	51%	51%	酒店營運
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普通股 — 1,000萬澳門元	51%	51%	物業控股
Sky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特區	股份 — 1美元	100%	100%	提供飛機租賃 服務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澳博」)	澳門特區	普通股 — A類股份 2.7億澳門元 — B類股份 3,000萬澳門元	100%	100%	娛樂場營運及 投資控股
澳博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 25,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澳博控股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為弘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2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SJM — 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 100萬澳門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根據澳門特區法例的有關規定，澳博的普通股分成兩類，即A類及B類股份，分別佔澳博股本權益的90%及10%。A類股份持有人在澳博的股東會議上擁有澳博的投票控制權。除了其中一股A類股份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外，本公司持有其餘A類股份，而B類股份由澳博的常務董事持有，以遵照澳門特區法例的有關規定。B類股份的權益受到限制，僅賦予B類股份持有人享有有限權利，且B類股份持有人僅有權獲得合共1澳門元的應付股息。因此，本公司實際上擁有澳博的100%經濟權益。
- (b) 除 Champion Path、澳博控股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澳博外，上列所有其他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c) 上表載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具主要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刊載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令本報告過份冗長。
- (d) 於兩個報告期末，除 Champion Path 於2009年已發行本金總額為20億港元及於2010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為2.59億港元(2009年：20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外，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百萬港元	2007年 百萬港元	2008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業績					
博彩、酒店、餐飲及 相關服務收益	<u>34,196.3</u>	<u>32,227.1</u>	<u>28,165.0</u>	<u>34,352.8</u>	<u>57,653.3</u>
博彩收益	<u>34,196.3</u>	<u>32,146.6</u>	<u>27,992.4</u>	<u>34,065.8</u>	<u>57,195.0</u>
除稅前溢利	2,644.0	1,493.4	672.2	812.3	3,532.4
稅項	<u>(220.1)</u>	<u>(0.2)</u>	<u>(16.7)</u>	<u>(17.5)</u>	<u>(17.6)</u>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423.9</u>	<u>1,493.2</u>	<u>655.5</u>	<u>794.8</u>	<u>3,514.8</u>
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423.9	1,533.5	796.1	906.7	3,559.4
— 非控股權益	—	(40.3)	(140.6)	(111.9)	(44.6)
	<u>2,423.9</u>	<u>1,493.2</u>	<u>655.5</u>	<u>794.8</u>	<u>3,514.8</u>

	於12月31日				
	2006 百萬港元	2007年 百萬港元	2008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1,708.9	18,039.4	18,920.6	23,366.5	28,889.4
負債總值	<u>(6,872.7)</u>	<u>(11,479.3)</u>	<u>(11,484.3)</u>	<u>(14,847.1)</u>	<u>(15,714.0)</u>
資產淨值	<u>4,836.2</u>	<u>6,560.1</u>	<u>7,436.3</u>	<u>8,519.4</u>	<u>13,175.4</u>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節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乃以合併基準編製,以反映集團業績(假設本公司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經已存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鴻樂博士

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藍鴻震先生
石禮謙先生
謝孝衍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博士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吳志誠先生

執行董事
官樂怡大律師
梁安琪女士
岑康權先生
霍震霆先生 (於2010年8月30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謝孝衍先生 (委員會主席)
周德熙先生
石禮謙先生
藍鴻震先生 (於2010年11月9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蘇樹輝博士 (委員會主席)
周德熙先生
藍鴻震先生
梁安琪女士
石禮謙先生
岑康權先生
謝孝衍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樹輝博士 (委員會主席)
藍鴻震先生
梁安琪女士
石禮謙先生
謝孝衍先生
周德熙先生 (於2010年11月9日獲委任)

財務總監

麥文彬先生

集團法律顧問

彭仲勳先生

公司秘書

郭淑莊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2樓3201 – 3205室
電話：(852) 3960 8000
傳真：(852) 3960 8111
網頁：<http://www.sjmholdings.com>
電郵(投資者關係)：ir@sjmholdings.com

上市資料

股份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
(主板)
上市日期：2008年7月16日
股份簡稱：澳博控股
股份代號：880
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澳門法律：
公正律師事務所
João Nuno Riquito & Associados Advogados

聯席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瑞士信貸銀行
德意志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瑞士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 – 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頁：<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

SJM HOLDINGS LIMITED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uites 3201 – 3205, 32nd Floor,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2樓3201 – 3205室

<http://www.sjmholdings.com>